

安徽海玉新材料科技发展有限公司年产20万吨钙粉
及24万吨干混砂浆项目
阶段性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

建设单位：安徽海玉新材料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编制单位：安徽维深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二〇二五年七月

建设单位法人代表：（签字）

编制单位法人代表：（签字）

项目负责人：

报告编写人：

建设单位：（盖章）

电话：

传真：

邮编：243000

地址：

编制单位（盖章）

电话：0555-2309520

传真：0555-2309521

邮编：243000

地址：

目 录

一、 验收项目概况	1
二、 验收依据	3
2.1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	3
2.2验收技术规范及工程文件	3
三、 项目建设情况	5
3.1项目地理位置及平面布置	5
3.2项目建设内容	8
3.3项目主要原辅材料及燃料	15
3.4水源及水平衡	15
3.5生产工艺及流程	15
3.6项目变动情况	17
四、 环境保护措施	20
4.1污染物治理/处置设施	20
4.2其他环保设施	26
4.3环保设施投资及“三同时”落实情况	29
五、 项目环评报告主要结论及建议及环评批复	31
5.1环评报告书主要结论及建议	31
5.2项目环评批复	35
5.3环评批复的落实情况	38
六、 验收执行标准	40
七、 验收监测内容	42
7.1废气监测	42
7.2废水监测	42
7.3厂界环境噪声监测	42
八、 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45
8.1质量保证措施	45
8.2监测设备	45

8.3监测方法	46
8.4质控样结果统计	47
8.5监测采样照片	51
九、验收监测结果与评价	52
9.1验收监测期间运行工况分析	52
9.2监测结果统计与分析	52
十、环境管理检查	57
10.1环保审批手续及“三同时”制度落实情况	57
10.2环保机构设置及环境管理规章制度	57
10.3环保设施实际完成及运行维护情况	57
10.4固体废物处理处置	58
十一、验收结论与建议	59
11.1环保设施调试效果	59
11.2结论	59
附件1. 项目环评批复	61
附件2. 环境监测委托书	66
附件3. 验收监测报告	67
附件4. 工程验收工况核查表	83
附件5 暂不产生危废说明	84
附件6 排污许可	85

一、验收项目概况

为了满足市场发展需求，安徽海玉新材料科技发展有限公司拟投资11000万元在安徽省含山县陶厂镇镇北工业园区12号建设“安徽海玉新材料科技发展有限公司年产20万吨钙粉及24万吨干混砂浆项目”，建设内容为：新建厂房4484平方米，购置磨粉机、制砂机等生产设备，建设2条钙粉生产线、1条干混砂浆生产线及配套设施，形成年产20万吨钙粉及24万吨干混砂浆生产能力。

项目已于2023年7月6日经含山县发展改革委文件同意备案（备案代码：2204-340522-04-01-784615）。2023年8月，安徽维深工程技术有限公司受安徽海玉新材料科技发展有限公司委托，承担《安徽海玉新材料科技发展有限公司年产20万吨钙粉及24万吨干混砂浆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的编制工作，并于2023年8月28日，马鞍山市含山县生态环境分局以含环审[2023]27号文《关于安徽海玉新材料科技发展有限公司年产20万吨钙粉及24万吨干混砂浆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的批复》对该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进行了批复。

安徽海玉新材料科技发展有限公司于2024年4月正式启动项目建设工作，基于前期严谨的规划设计与充分的筹备，工程建设团队严格遵循施工规范与进度计划，克服季节性天气变化等挑战，历时12个月高效推进，最终于2025年4月完成全部建设内容，并通过相关部门的竣工验收。项目竣工后，公司立即启动排污许可证申领程序，依据环保部门要求，系统整理提交了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污染防治设施建设及运行方案等材料，经过审核审批，于2025年6月4日顺利取得排污许可证。

2025年6月起，安徽海玉新材料科技发展有限公司进入为期3个月的生产调试阶段，在此期间，将全面测试生产设备运行稳定性，优化工艺流程，同时对污染物处理设施进行负荷调试，确保污染物达标排放，为后续正式投产运营奠定坚实基础。

2025年6月对该项目进行建设项目阶段性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工作，组织了相关技术人员对该项目开展了详细的现场勘查工作，并查阅了有关资料，检查了污染物治理和排放情况及环保措施的落实情况，并提出整改意见，整改完毕后，委托监测单位对该项目展开了验收监测工作，根据监测结果，编写了该项目阶段性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

验收范围与内容：项目已建成的钙粉生产线及干混砂浆生产线相关内容、公辅工程和环保工程，以及环境影响报告表、环评批复和设计中的环境保护措施落实情况

有效性；项目废气监测、废水监测、厂区噪声监测、固体废物处置情况检查、环境管理检查。

二、验收依据

2.1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

- 1、《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2015.1.1；
- 2、《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2018.12.29修订版；
- 3、《中华人民共和国噪声污染防治法》，2021.12.24；
- 4、《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2018.1.1；
- 5、《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2018.10.26修订；
- 6、《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20.04.29（2020年9月1日起执行）；
- 7、《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2017.10.1。
- 8、《安徽省环境保护条例》，2018.1.1修订版；
- 9、《安徽省大气污染防治条例》，2018.11.1；
- 10、《安徽省大气污染防治行动计划实施方案》，2018.9.29修订版；
- 11、《关于加强建筑施工扬尘污染防治工作的决定》，2014.3.28。
- 12、《建设项目环境保护设计规定》，国家计委、国务院环境保护委员会（87）国字第002号；
- 13、《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号，2017.11.22；
- 14、《排污许可管理办法（试行）》，环境保护部令，第48号，2018.1.10；
- 15、《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2021年版）；
- 16、《排污单位环境管理台账及排污许可证执行报告技术规范 总则（试行）》，生态环境部，2018.3.27；
- 17、《关于印发《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的通知》（环办环评函〔2020〕688号）；
- 18、《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

2.2验收技术规范及工程文件

- （1）《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生态环境部 公告2018年第9号告）；
- （2）《安徽海玉新材料科技发展有限公司年产20万吨钙粉及24万吨干混砂浆项目

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安徽维深工程技术有限公司，2024年）；

（3）《安徽海玉新材料科技发展有限公司年产20万吨钙粉及24万吨干混砂浆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的批复》（含环审[2023]27号，2024年6月21日）；

（4）《安徽海玉新材料科技发展有限公司年产20万吨钙粉及24万吨干混砂浆项目检测报告》（安徽鑫程检测科技有限公司，2025年6月23日，报告编号2025052800102Y）；

（5）建设单位提供的其它相关资料。

三、项目建设情况

3.1 项目地理位置及平面布置

(1) 地理位置

安徽省含山县陶厂镇镇北工业园区12号。

(2) 环境保护目标

项目区范围内无自然保护区、风景旅游点和文物各级等环境敏感点，总体上不因本项目实施而改变环境原有功能。但500m范围内存在1个居民区为需要特殊保护的环境敏感对象，主要环境保护目标如下：

- 1) 保护项目评价地段地表水水体水环境功能不被降低；
- 2) 保护项目区域所在地环境空气质量达到二类区标准；
- 3) 保护项目所在地区环境噪声达到3类标准。

其主要环境保护目标详见下表：

表3-1 主要环境保护目标一览表

类型	名称	保护对象	保护内容	环境功能区	相对厂址方位	相对厂界距离/m
大气环境	石庄	居民	20户/60人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及修改单中二级标准	南	416
	小周	居民	200户/600人		东南	496
地表水	得胜河	小型河	水环境	GB3838-2002 III 类	北	11670
声环境	厂界外50m	/	/	GB3096-2008 3 类	四周	/

根据现场踏勘，本次阶段性验收环境保护目标没有发生变化，且无新增环境保护目标。

(3) 平面布置

生产车间在布置上考虑到生产的连续性，区域之间通过安全通道进行隔离，保证了生产时人流和物流的分离，方便生产；项目生产过程全部置于生产厂房内，减小了项目生产过程对厂区周边敏感目标的影响，同时将高噪声设备采用封闭式的形式降低噪声，使产生的噪声能够得到有效衰减，从而减少了噪声对周边环境的影响，总体来说项目布局较为鲜明，平面布置较为合理。



图3-1项目地理位置和环境保护目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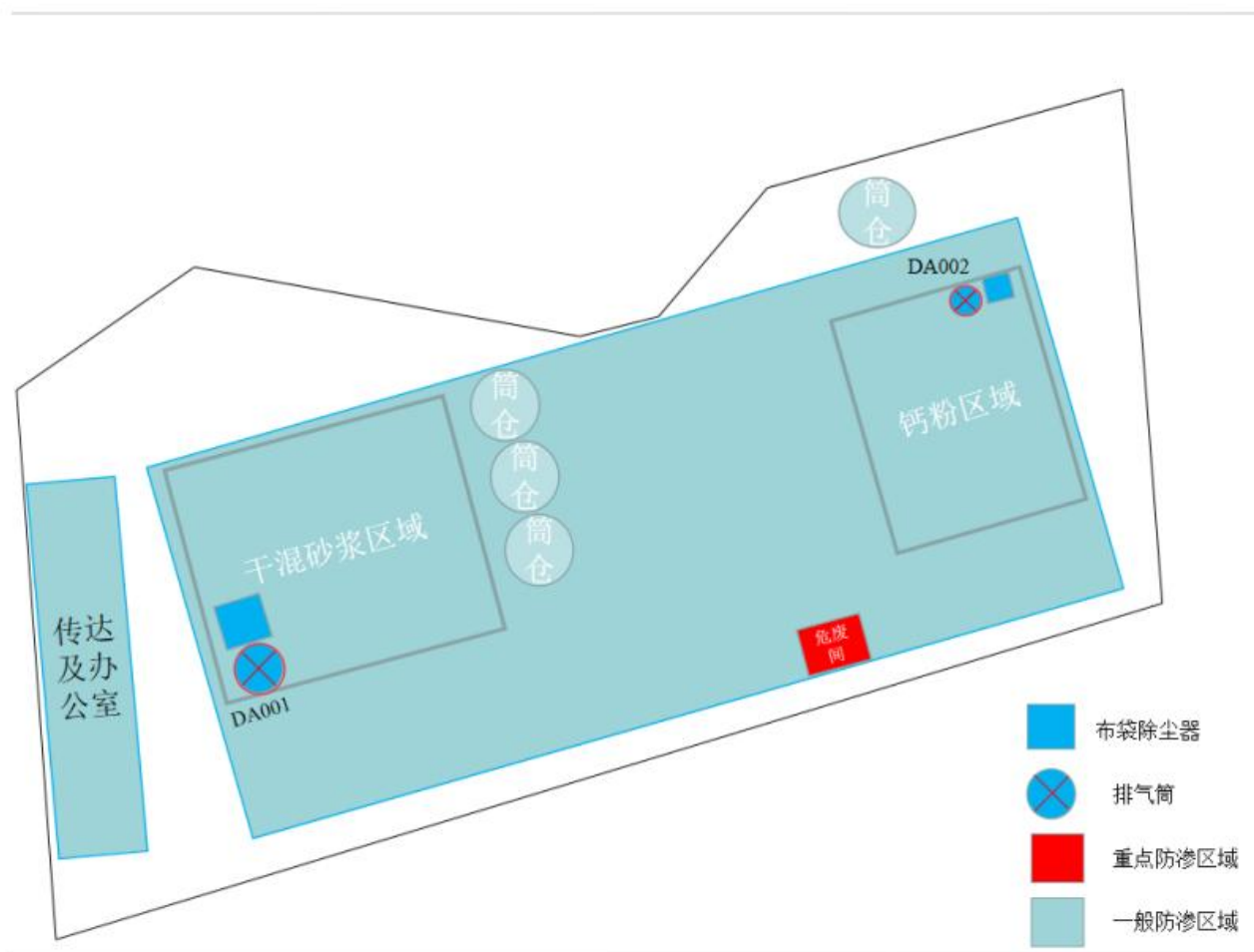


图3-2项目总平面布置图

3.2项目建设内容

1、产品方案与产能

环评项目的产品方案为年产20万吨钙粉以及24万吨干混砂浆。项目验收的主要产品及产量详情见表3-2。

表3-2项目主要产品及产量

序号	产品名称	设计生产能力(万t/a)	本次验收生产能力	生产工序	年运行时数
1	钙粉	20	10	钙粉生产线	7920
2	干混砂浆	24	24	干混砂浆生产线	
3	合计	44	34	/	

说明：阶段性验收期间1条钙粉生产线未建设，产品方案发生些许变化，故钙粉的产能为10万t/a，此次变化不会影响污染防治措施发生变化，不属于重大变更。

2、建设内容

环评建设内容为新建厂房4484平方米，购置磨粉机、制砂机等生产设备，建设2条钙粉生产线、1条干混砂浆生产线及配套设施，形成年产20万吨钙粉及24万吨干混砂浆生产能力。

本次阶段性验收建设内容为新建厂房4484平方米，购置磨粉机、制砂机等生产设备，建设1条钙粉生产线、1条干混砂浆生产线及配套设施，形成年产10万吨钙粉及24万吨干混砂浆生产能力。

实际总投资约8800万元，其中环保投资约97万元，本工程已建设内容为1条钙粉生产线和1条干粉砂浆生产线及相关配套设施；暂未建设内容为：1条钙粉生产线。本次验收范围仅限于已建成的钙粉生产线及干混砂浆生产线相关内容，目前主体工程及相应的环保设施已建设完成且运行正常。

3、主要生产设备

项目主要生产设备及变化情况见表3-3。

表3-3 主要生产设备及变化情况

序号	设备名称	型号	数量	单位	备注	实际建设数量
钙粉生产线						
1	主机	HC1500	2	台/套	4625-整体底座（地脚螺栓外置）+4 辊横摆梅花架+高锰钢磨辊、磨环、免维护有辊芯磨辊总成+堆焊风道护板+铲刀（优	1

					化)。	
2	减速机传动装置	J15D	2	台/套	减速机 4 极 132kW/电机皮带轮: $\Phi 203.6$ 、软启动。	1
3	悬挂罩筒	HC1500	2	台/套	悬挂罩筒, 角度根据现场工艺定	1
4	分级机	FW800	2	台/套	FW800-焊接式圆口轴承座架(筒体和出粉斜管 Q355B)+30 叶片/HG785 转子+18.5kW 直连电机、变频控制。	1
5	双旋风收集器	XP1500	2	台/套	双旋风 XP1500-18L/1.5kW 方口卸料阀+卸料阀离地面 2.2 米+支架矩形管(无分叉管)。	1
6	余风脉冲收集器	BZ250	2	台/套	BZ250 脉冲: 侧进风+进风口法兰+10L/1.1kW 方口卸料阀+回风管 $\Phi 560$ +企标装配式标准护栏爬梯+下料口离地面 2.23m。	1
7	管道系统	HC1500	2	台/套	$\Phi 800$ /锰板 Q355B/5mm 管道系统一套、含进风管、回风管、余风管、消声器等+引风机 11kW。	1
8	高压风机	/	2	台/套	整体高压风机/4-132kW、软启动。	1
9	磨粉机	/	2	台/套	/	1
10	控制系统	HC1500	2	台/套	/	1
11	成品罐	100t	2	座	/	1
干混砂浆生产线						
序号	设备名称	型号	数量	单位	备注	实际建设
1	20 立方石子进料斗	/	1	台/套		1
2	皮带计量称	配套	1	台/套		1
3	石子上料带式输送机	TD75-B800-14M	2	台/套		2
4	制砂机	VSI6X1150	1	台/套		1
5	破碎料斗式提升机	NE300-26m	1	台/套		1
6	振动筛	2470-3S	1	台/套		1
7	大颗粒回料皮带机	TD75-B650-8M	1	台/套		1
8	含粉机制砂提升机	NE150-19m	1	台/套		1

				套		
9	砂石、粉分离机	HYVF900	1	台/套		1
10	细粉料螺旋输送机	LS300-8.5M	1	台/套		1
11	细石粉废料斗提机	NE30-26M	1	台/套		1
12	脉冲式除尘器	PPC96-6	1	台/套		1
13	除尘器粉料 1 号螺旋输送机	G300-8M	1	台/套		1
14	除尘器粉料 2#螺旋输送机	G300-7M	1	台/套		1
15	废料细粉储料罐	300 吨	1	台/套		1
16	细石粉装车机	/	1	台/套		1
17	装车机专用除尘器	MC32	1	台/套		1
18	干砂斗式提升机	NE100-34m	1	台/套		1
19	气动三通翻板阀、耐磨管道	/	1	台/套		1
20	成品砂储料罐、配件	300 吨	1	台/套		1
21	成品砂储料罐、配件	300 吨	1	台/套		1
22	干砂自动装车机(环保装车)	配套	1	台/套		1
23	装砂机自动除尘器	MC72	1	台/套		1
24	拌湿机	BF2030	1	台/套		1
25	三通翻版阀	/	1	台/套		1
26	拌湿皮带输送机	B650-22	1	台/套		1
27	机制砂耐磨溜管和控制阀	配套	3	台/套		3
28	干砂(二次提升)斗式提升机(塔楼提干砂罐)	NE100-32m	1	台/套		1
29	机制砂暂存隔仓罐	30 立方	2	台/套		2
30	水泥、粉煤灰储料罐	100 立方(约 120 吨)	2	台/套		2
31	稠化粉和矿粉隔舱储	100 立方(约 120 吨)	1	台/套		1
32	小料货梯系统	/	1	台/套		1

33	干砂配料自动计量称	4m ³	1	台/套		1
34	水泥计量螺旋输送机	GX273-6m	1	台/套		1
35	粉煤灰计量螺旋输送机	GX219-6m	1	台/套		1
36	稠化粉、矿粉计量螺旋输送机	GX168-5m	2	台/套		2
37	粉料计量称	2.5m ³	1	台/套		1
38	小料储料罐	0.5 立方	2	台/套		2
39	小料变频计量螺旋	GX108-1.2M	2	台/套		2
40	小料计量自动计量称	配套	1	台/套		1
41	小料除尘系统	配套	1	台/套		1
42	小料微精计量自动计量称	配套	1	台/套		1
43	高速犁刀式混合机	4800 型	1	台/套		1
44	混合机专用除尘器	配套	1	台/套		1
45	螺杆式空压机	/	1	台/套		1
46	储气罐	/	1	台/套		1
47	干冷机	/	1	台/套		1
48	普通砂浆成品缓冲仓	10 立方	1	台/套		1
49	成品输送螺旋	LS400-5M	1	台/套		1
50	普通砂浆袋装缓冲仓	6m ³	1	台/套		1
51	普通砂浆单嘴阀口式包装机	配套	1	台/套		1
52	包装机除尘器	MC32	1	台/套		1
53	袋装皮带	QB650-8m	1	台/套		1
54	成品快速装车机		1	台/套		1
55	装车机专用除尘器	MC32	1	台/套		1

说明：本次阶段性验收建设1条钙粉生产线和1条干混砂浆生产线以及相关公辅设施，剩余1条钙粉生产线暂未建设，不在本次验收范围内。

4、环评要求建设内容与实际建设内容变化情况

本项目主要建设内容包括主体工程、辅助工程、公用工程和环保工程。环评要求建设内容与实际建设内容变化情况一览表 3-4。

表3-4环评要求建设内容与实际建设内容变化情况一览表

类别	工程名称	环评建设内容	实际建设内容	暂未建设内容	变化原因
主体工程	1#厂房	新上2条钙粉生产线、1条干混砂浆生产线，新增辊压式破碎机、磨粉机、制砂机、振动筛等生产设备，年新增20万吨钙粉以及24万吨干混砂浆。	新上1条钙粉生产线、1条干混砂浆生产线，新增辊压式破碎机、磨粉机、制砂机、振动筛等生产设备，年新增10万吨钙粉以及24万吨干混砂浆。	1条钙粉生产线以及钙粉生产线中的破碎工序均未建设	/
辅助工程	办公区	位于厂房的西南侧，占地121.8平方米	位于厂房的西南侧，占地121.8平方米	与环评一致	/
公用工程	供水系统	用水来自陶厂镇供水管网，用水量约300t/a。	用水来自陶厂镇供水管网，用水量约300t/a。	与环评一致	/
	排水系统	实行雨污分流制。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生活污水进入化粪池预处理后接管进入市政污水管网。	实行雨污分流制。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生活污水进入化粪池预处理后接管进入市政污水管网。	与环评一致	/
	供电系统	来自陶厂镇供电管网，用电量约128.35万kWh/a。	来自陶厂镇供电管网，用电量约128.35万kWh/a。	与环评一致，用电量下降	/
储运工程	原料堆场	原料堆场区封闭、堆场顶部设置喷雾除尘设施，且料堆上方设置遮盖网。	原料堆场区封闭、堆场顶部设置喷雾除尘设施，且料堆上方设置遮盖网。	堆场顶部未设置喷雾除尘设施。	原料堆场位于厂房内部。
	成品罐	建设2个100t的储罐，每个储罐配套仓顶除尘。	建设2个100t的储罐，每个储罐配套仓顶除尘。	与环评一致	/
环保工程	废水处理	实行雨污分流制。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接管进入市政污水管网。	实行雨污分流制。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接管进入市政污水管网。	与环评一致	/
	废气处理	①钙粉生产线破碎及筛分粉尘：集气罩+布袋除尘器+15m高排气筒； ②钙粉生产线磨粉粉尘：集气口+布袋除尘器+15m高排气筒； ③干混砂浆生产线破碎及筛分：集气罩+布袋除尘器+15m高排气筒； ④干混砂浆生产线制砂及筛选：集气罩+布袋除尘器+15m	①钙粉生产线废气排放口：钙粉生产线产生的废气经集气罩收集后利用布袋除尘器处理后通过1根15m高排气筒（DA002）排放； ②干混砂浆生产线废气排放口：干混砂浆生产线产生的废气经集气罩收集后利用布袋除尘器处理后通过1根15m高	①钙粉生产线破碎工序未建设； ②钙粉生产线排气筒合并通过1根排气筒排放； ③干混砂浆排气筒合并1根排气	/

		高排气筒； ⑤干混砂浆生产线混合搅拌粉尘：集气罩+布袋除尘器+15m高排气筒； ⑥干混砂浆包装粉尘：集气罩+布袋除尘器+15m高排气筒； ⑦筒仓呼吸粉尘：仓顶除尘。	排气筒（DA001）排放 ③筒仓呼吸粉尘：仓顶除尘。	筒排放。	
	噪声治理	设备减振、厂房隔声	设备减振、厂房隔声	与环评一致	/
	固体废物	一般工业固废暂存场暂存一般固废：除尘器收集粉尘用以回收利用；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	一般工业固废暂存场暂存一般固废：除尘器收集粉尘用以回收利用；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	与环评一致	/
		危废暂存场暂存危险废物：废机油、废机油桶委托有资质的单位处置。	危废暂存场暂存危险废物：废机油、废机油桶委托有资质的单位处置。	与环评一致	/

3.3项目主要原辅材料及燃料

2、原辅材料的消耗及水平衡

主要原辅材料消耗情况详情见表3-5。

表3-5 项目主要原辅材料消耗情况一览表

名称	单位	设计消耗量	实际消耗量	变化情况	来源
成品矿石	t/a	392018.5992			外购
水泥	t/a	24000			外购
矿物粉	t/a	12000			外购
粉煤灰	t/a	12000			外购
机油	t/a	2			外购
电	万 kWh/a	128.35			外购
水	t/a	300			外购

说明：环评阶段为预算估计量，验收阶段依据企业实际生产使用的量进行核算。原辅材料用量均发生变化，主要原料虽然有所变化但是不会引起污染物的产生及排放以及污染防治措施发生变化。

3.4水源及水平衡

1、给排水

项目用水主要为员工生活用水。由陶厂镇供水管网供给；

生活用水：项目劳动定员20人，年工作300天，不含食宿，项目职工生活用水量按照《建筑给水排水与节水通用规范》（GB 55020-2021）确定用水定额为50L/人·天，则用水量为300t/a（1m³/d）

建设项目厂区排水采用雨污分流制。雨水经收集后排入市政雨水管网。

项目产生的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生活污水进入厂区化粪池预处理后接入市政污水管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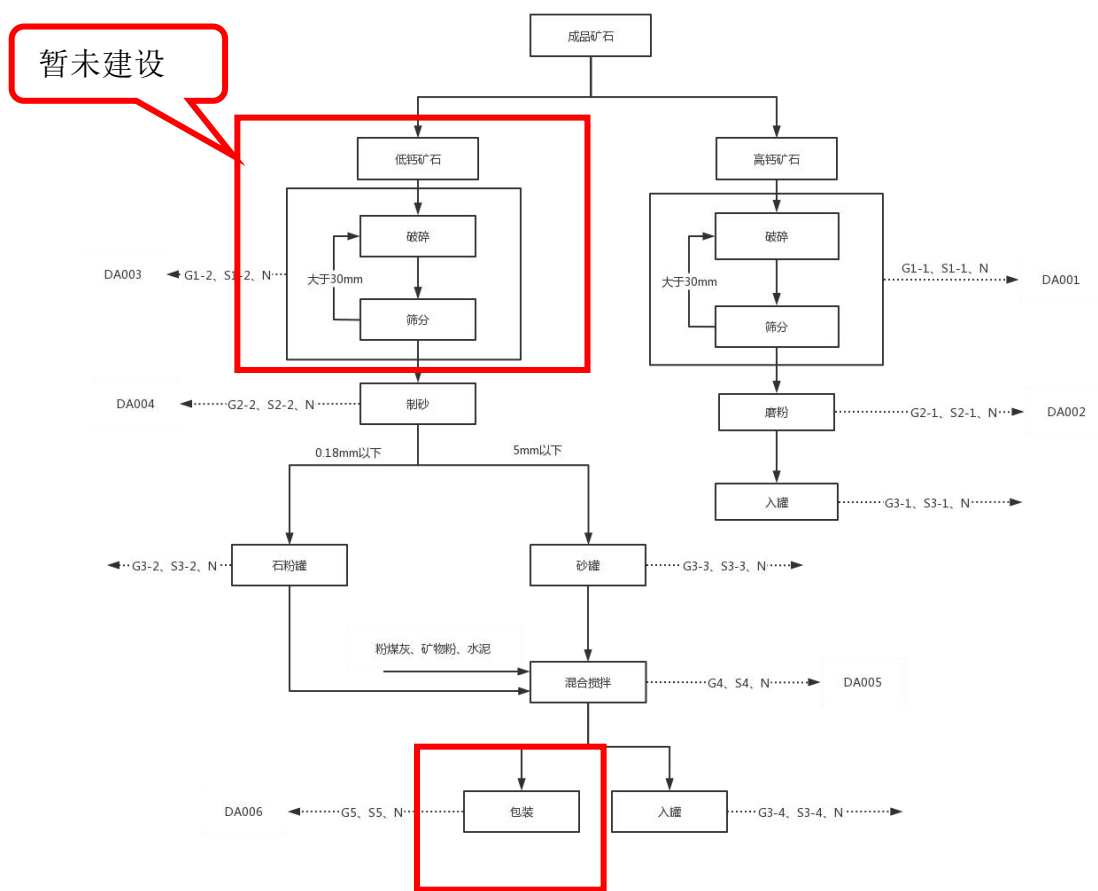
水平衡见下图所示。



图3-3 水平衡图 单位：m³/a

3.5生产工艺及流程

项目运营期生产工艺流程



工艺流程简述:

(1) 成品矿石:

生产工艺: 原料由自卸汽车运入厂内, 卸料入库待用。

(2) 破碎

利用铲车将小于5cm的成品矿石铲进辊压式破碎机、颚式破碎机中进行破碎, 破碎至粒径为30mm以下。

(3) 筛分

生产工艺: 经过辊压式破碎机以及颚式破碎机破碎出来的石料, 通过管道运输进入振动筛分机进行筛选, 小于30mm的通过管道输送, 进入磨粉以及制砂工序, 反之则经过管道输送返回辊压式破碎机和鄂式破碎机重新破碎。

(4) 磨粉、制砂及筛选

生产工艺:

磨粉: 筛分出来的物料 (<30mm) 经管道运输至磨粉机进行磨粉, 小于1000目的粉料进入储罐待售。

制砂: 筛分出来的物料 (<30mm) 经管道运输至制砂机进行制砂, 小于

0.18mm 的物料进入石粉罐中，石粉储料仓下设置环保装车设备以便定期无尘清运。大于 0.18mm 小于 5mm 的物料进入砂罐中暂存。

(5) 混合搅拌

生产工艺：将水泥、粉煤灰、矿物粉、砂、石粉以一定的比例配置，进入搅拌机搅拌。生产调度系统根据所生产砂浆的品种、产量，由中控操作人员预先输入各种物料的配合比，然后各设备按照指令迅速完成各种物料的计量与输送工序。例如：粉料秤在收到信号后打开螺旋进料口阀门，自动输送，达到重量后迅速停止并及时关闭储料口的气动蝶阀，此过程可以保证计量的精度与速度。当各种物料完成计量后进入高速犁刀混合机进行搅拌。此过程中如计量称不能准确完成各种计量，会有故障提示，并不能进入下一道程序。主要计量方式为累加计量，并有自动补称的功能。

高速犁刀混合机可按进料的多少进行变频调速，达到搅拌时间后自动开门卸料，进入缓存仓，等待包装或散装运输。如缓存仓内有物料未卸出，则高速犁刀混合机不能开门卸料，以防止混料及损坏混合机的开门装置。

(6) 入罐

生产工艺：将钙粉打入成品罐中，待售。

3.6项目变动情况

1.工艺变化情况

环评阶段钙粉生产线包括破碎、筛分、磨粉。本次阶段性验收期间钙粉生产线破碎、筛分暂未建设。

2.污染治理设施变化情况

环评阶段：

- ①钙粉生产线破碎及筛分粉尘：集气罩+布袋除尘器+15m高排气筒；
- ②钙粉生产线磨粉粉尘：集气口+布袋除尘器+15m高排气筒；
- ③干混砂浆生产线破碎及筛分：集气罩+布袋除尘器+15m高排气筒；
- ④干混砂浆生产线制砂及筛选：集气罩+布袋除尘器+15m高排气筒；
- ⑤干混砂浆生产线混合搅拌粉尘：集气罩+布袋除尘器+15m高排气筒；
- ⑥干混砂浆包装粉尘：集气罩+布袋除尘器+15m高排气筒；
- ⑦筒仓呼吸粉尘：仓顶除尘。

验收阶段:

①钙粉生产线废气排放口: 钙粉生产线产生的废气经集气罩收集后利用布袋除尘器处理后通过1根15m高排气筒 (DA002) 排放;

②干混砂浆生产线废气排放口: 干混砂浆生产线产生的废气经集气罩收集后利用布袋除尘器处理后通过1根15m高排气筒 (DA001) 排放

③筒仓呼吸粉尘: 仓顶除尘。

表3-6 《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

类别	判别依据	实际情况	是否属于重大变更
性质	建设项目开发、使用功能发生变化的	不涉及	否
规模	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 30%及以上的。	生产能力减少	否
	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 导致废水第一类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	未发生变化	否
	位于环境质量不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 导致相应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 (细颗粒物不达标区, 相应污染物为二氧化硫、氮氧化物、可吸入颗粒物、挥发性有机物; 臭氧不达标区, 相应污染物为氮氧化物、挥发性有机物; 其他大气、水污染物因子不达标区, 相应污染物为超标污染因子); 位于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 导致污染物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的。	破碎产生的颗粒物减少	否
地点	重新选址; 在原厂址附近调整 (包括总平面布置变化) 导致环境防护距离范围变化且新增敏感点的。	未发生变化	否
生产工艺	新增产品品种或生产工艺 (含主要生产装置、设备及配套设施)、主要原辅材料、燃料变化, 导致以下情形之一: (1) 新增排放污染物种类的 (毒性、挥发性降低的除外); (2) 位于环境质量不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相应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 (3) 废水第一类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 (4) 其他污染物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的。	1 条钙粉生产线以及破碎、筛分工序未建设, 污染源减少。	否
	物料运输、装卸、贮存方式变化, 导致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的。	未发生变化	否
环境保护措施	废气、废水污染防治措施变化, 导致第 6 条中所列情形之一 (废气无组织排放改为有组织排放、污染防治措施强化或改进的除外) 或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的。	干混砂浆生产线排气筒合并。	否
	新增废水直接排放口; 废水由间接排放改为直接排放; 废水直接排放口位置变化, 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	未发生变化	否
	新增废气主要排放口 (废气无组织排放改为有组织排放的除外); 主要排放口排气筒高度降低 10%及以上的。	未发生变化	否
	噪声、土壤或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变化, 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	未发生变化	否
	固体废物利用处置方式由委托外单位利用处置改	未发生变化	否

类别	判别依据	实际情况	是否属于重大变更
	为自行利用处置的（自行利用处置设施单独开展环境影响评价的除外）；固体废物自行处置方式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		
	事故废水暂存能力或拦截设施变化，导致环境风险防范能力弱化或降低的。	不涉及	否

对照《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和《关于印发《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的通知》（环办环评函〔2020〕688号）及相关规定，项目不涉及性质、规模、地点和工艺的重大变动。因此本项目无重大变更。

四、环境保护措施

4.1 污染物治理/处置设施

4.1.1 废水

项目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通过市政污水管网排入陶厂镇污水处理厂处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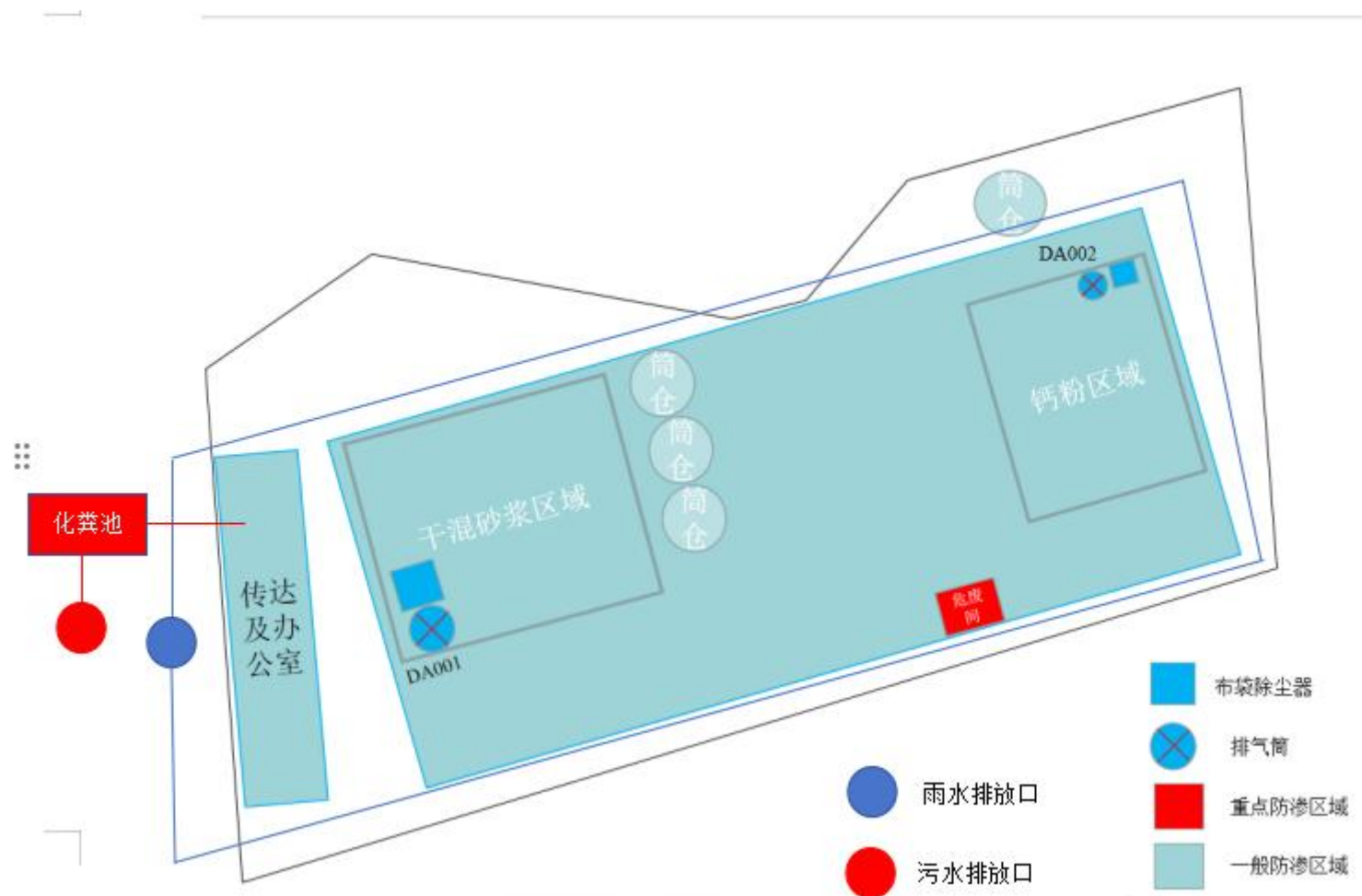


图4-3 雨污分流图

4.1.2 废气

①钙粉生产线废气排放口：钙粉生产线产生的废气经集气罩收集后利用布袋除尘器处理后通过1根15m高排气筒（DA002）排放；

②干混砂浆生产线废气排放口：干混砂浆生产线产生的废气经集气罩收集后利用布袋除尘器处理后通过1根15m高排气筒（DA001）排放

③筒仓呼吸粉尘：仓顶除尘。



图4-4 干粉砂浆废气排气筒（DA001）



图4-5 钙粉生产线废气排放口（DA002）

项目废气处理详见下表。

表4-1废气产生及治理措施一览表

序号	名称	来源	污染物种类	环评报告表要求		实际建设内容		监测点设置
				治理设施	套数	治理设施	套数	
1	DA001	钙粉生产线破碎及筛分	颗粒物	集气罩收集后经一套布袋除尘器处理后，通过一根 15m 高排气筒（DA001）排放	1	未建设	0	根据现场和工艺要求，现场设置废气进出口检测孔
2	DA002	钙粉生产线磨粉	颗粒物	集气罩收集后经一套布袋除尘器处理后，通过一根 15m 高排气筒（DA002）排放	1	集气罩收集后经一套布袋除尘器处理后，通过一根 15m 高排气筒（DA002）排放	1	
3	DA003	干混砂浆生产线破碎及筛分	颗粒物	集气罩收集后经一套布袋除尘器处理后，通过一根 15m 高排气筒（DA003）排放	1	集气罩收集后经一套布袋除尘器处理后，通过一根 15m 高排气筒（DA001）排放	1	
4	DA004	干混砂浆生产线制砂及筛选	颗粒物	集气罩收集后经一套布袋除尘器处理后，通过一根 15m 高排气筒（DA004）排放	1			
5	DA005	干混砂浆生产线混合搅拌	颗粒物	集气罩收集后经一套布袋除尘器处理后，通过一根 15m 高排气筒（DA005）排放	1			
6	DA006	干混砂浆包装	颗粒物	集气罩收集后经一套布袋除尘器处理后，通过一根 15m 高排气筒（DA006）排放	1	未建设	0	

4.1.3 噪声

项目噪声主要来源于生产设备运行时产生的机械噪声, 全厂主要噪声源见下表。

表4-3 室内声源噪声源强调查清单

序号	建筑物名称	声源名称	声源源强 dB(A)	声源控制措施	空间相对位置/m			距室内 内边界 距离	室内 边界 声级 /dB (A)	运行 时段	建筑 物插 入损 失/dB (A)	建筑外噪声	
					X	Y	Z					声压 级/dB (A)	建筑 物外 距离 /m
1	1# 厂房	辊压 破碎机	85	选用 低噪 声设 备、 厂房 隔 声、 基础 减振	90	15	1.2	15	/	间歇	15	70	1
2		振动 筛分 机	80		90	20	1.2	20	/	间歇	15	65	1
3		磨粉 机	80		90	25	1.2	14	/	间歇	15	65	1
4		风机	75		95	20	1.2	14	/	间歇	15	60	1
5		颚式 破碎 机	85		30	30	1.2	18	/	间歇	15	70	1
6		振动 筛分 机	80		30	35	1.2	16	/	间歇	15	65	1
7		制砂 机	80		20	35	1.2	14	/	间歇	15	65	1
8		空压 机	75		40	20	1.2	15	/		15	60	1
9		风机	75		30	25	1.2	9	/	间歇	15	60	1

项目噪声污染防治措施有：选用低噪声设备；在安装高噪声设备时，提高安装精度；对高噪声设备采取隔音、减振等措施，同时操作间应设置隔声门窗，厂

房墙体采用新型的隔音、吸声材料；做好厂区规划，布置绿化带以达到隔声的效果。

4.1.4 固体废弃物

本项目产生的危险废物委托有危废资质单位处置；生活垃圾委托当地环卫处置，除尘器收集粉尘收集后回用于生产。

产生的固体废弃物见表4-4。

表4-4 固体废弃物产生、暂存、处置情况一览表

序号	名称	类别	来源	状态	存放地点	产生量(t/a)	处置方式	排放量(t/a)
1	生活垃圾	一般固废	生活	固态	垃圾桶	3	委托环卫部门处置	0
2	除尘器收集粉尘		废气处理	固态	一般固废堆场	220	回收利用	0
3	废机油	危险固废	维修	液态	危废库	1	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置	0
4	废机油桶		维修	固态	危废库	0.1		0



危废库

4.2其他环保设施

4.2.1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泄漏事故的预防是物料储运中最重要的环节,发生泄漏事故可能引起火灾和爆炸等一系列重大事故。经验表明:设备失灵和人为的操作失误是引发泄漏的主要原因。因此选用较好的设备、精心设计、认真管理和操作人员的责任心是减少泄漏事故的关键。本项目应主要采取以下预防措施:

①在危废库所在区域设置管沟、集液池,以确保任何物质的冒溢能被回收,防止地下水环境污染。

②经常检查管道,地上管道应防止汽车碰撞,并控制管道支撑的磨损。定期系统试压、定期检漏。

③项目涉及原料及产品采用公路运输,运输主要依赖于社会运输力量和接发

货企业自运的运输方式，确保物料运输的稳定和安全。

（2）火灾爆炸事故

为减少火灾爆炸事故的发生和影响，企业应采取相应的措施。①企业需建立健全安全操作规程及值勤制度，设置通讯、报警装置，并确保其处于完好状态；对储存危险化学品的容器，应设置明显的标识及警示牌，对使用危险化学品的名称、数量进行严格登记；凡储存、使用危险化学品的岗位，都应配置合格的消防器材，并确保其处于完好状态；所有进入储存、使用危险化学品岗位的人员，都必须严格遵守《危险化学品管理制度》。

（3）废气处理装置事故

为减少事故的发生和影响建设单位应采取以下措施。

①建立严格的操作规程，实行目标责任制，保证环境保护设施的正常运行。

②应严格按工艺规程进行操作，特别在易发生事故工序，应坚决杜绝生产过程中吸烟、点明火等情况，同时，操作人员应穿戴好劳动防护用品。

③对废气处理系统进行定期的监测和检修，如发生腐蚀、设备运行不稳定的情况，需对设备进行更换和修理，确保废气处理装置的正常运行。

④采用活性炭吸附装置对废气进行处理后，应定期对活性炭进行更换并设置备用的活性炭吸附装置，以便于废气的有效处理。

⑤废气处理装置一旦出现故障，应立即关闭生产设备，避免废气未经处理进入大气环境。

⑥加强对职工的安全教育，制定严格的工作守则和个人卫生措施，所有操作人员必须了解接触化学品的有害作用及对患者的急救措施，以保证生产的正常运行和员工的身体健康。

⑦事故发生时的行动计划应当制定一个当事故发生时必须采取哪些行动的计划。这种行动计划应该得到地方紧急事故服务部门（例如消防、救护、交通以及公安等有关负责部门）的同意，并向他们提供有关有毒有害物质危害的资料，还需定期进行演习以检查行动计划的效果。

（4）突发事故对策和应急预案

当发生泄漏、火灾爆炸等事故后，由公司应急救援领导小组根据事故情况，对事故的影响和危害性进行判断，若为一般事故，只需启动一级应急救援相关程

序，由现场值班的专职、兼职消防人员以及操作人员组成一级应急队伍，开展抢险救援行动。若事故规模较大、危害较严重，应急救援领导小组应迅速成立现场应急救援指挥部，由公司经理以及专业人员组成，并根据事故现场抢险救援的需要，在专职和兼职应急救援人员的基础上，组建各抢险救援、医疗救护、警戒、通讯、信息发布等专业队伍，全面投入应急救援行动中。

4.2.2 其他设施

（1）规范化排污口

根据国家环保总局《关于开展排污口规范化整治试点工作的意见》、《关于加快排污口规范化整治试点工作的通知》和《安徽省污染源排放口规范化整治管理办法》精神，企业所有排放口（包括水、气、声、渣）必须按照“便于采集样品、便于计量监测、便于日常现场监督检查”的原则和规范化要求，排污口要立标管理，设立国家标准规定的标志牌，根据排污口污染物的排放特点，设置提示性或警告性环境保护图形标志牌，一般污染源设置提示性标志牌；绘制企业排污口分布图，对治理设施安装运行监控装置、排污口的规范化要符合有关要求。

废气排放点设置明显标志，标志的设置应执行《环境保护图形标志排放口（源）》（GB15562.1-1995）、（GB15562.2-1995）、《危险废物识别标志设置技术规范》（HJ 1276-2022）的有关规定。排污口规范化整治应符合国家、省、市有关规定，并通过主管环保部门认证和验收。

（2）绿化工程

绿化在防治污染、调节气候、保护和改善环境方面起着重要的作用。绿色植物具有较好的调温、调湿、吸灰、改善小气候、净化空气、降低噪声等功能。在厂区四周栽培吸抗性强的常绿乔木。

4.3环保设施投资及“三同时”落实情况

表4-5项目“三同时”落实情况一览表

类别	污染源	环评要求		实际落实情况	
		环保措施	投资	环保措施	投资
废气	钙粉生产线破碎及筛分粉尘	布袋除尘器+15m 高排气筒	200	本工序未建设，故无需设置环保措施。	80
	钙粉生产线磨粉粉尘	布袋除尘器+15m 高排气筒		布袋除尘器+15m 排气筒	
	干混砂浆生产线破碎及筛分	布袋除尘器+15m 高排气筒		布袋除尘器+15m 排气筒	
	干混砂浆生产线制砂及筛选	布袋除尘器+15m 高排气筒			
	干混砂浆生产线混合搅拌粉尘	布袋除尘器+15m 高排气筒			
	干混砂浆包装粉尘	布袋除尘器+15m 高排气筒		本工序未建设，无需设置环保措施	
	筒仓呼吸粉尘	仓顶除尘		仓顶除尘	
废水	雨污分流	雨污分流，雨水排水系统：屋面采用重力雨水系统，并设置溢流排水系统。雨水经收集后排入市政雨水管网。	15	雨污分流，雨水排水系统：屋面采用重力雨水系统，并设置溢流排水系统。雨水经收集后排入市政雨水管网。	9
	分区防渗	危废库、化粪池，参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对重点防渗区进行防渗处理。地面需设置防腐层。一般防渗区采用一般水泥硬化即可。		危废库、化粪池，参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对重点防渗区进行防渗处理。地面需设置防腐层。一般防渗区采用一般水泥硬化即可。	
	生活污水	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接入市政污水管网。		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接入市政污水管网。	
噪声	产噪设备	设备基础安装减振垫，厂房隔声等。	5	设备基础安装减振垫，厂房隔声等。	3
固体废物	除尘器收集粉尘	设一般固废堆场，收集后回收利用。	10	设一般固废堆场，收集后回收利用。	5
	废机油、废机油桶	设危废暂存库，危险废物暂存场所采取防风、防雨、防腐、防渗等措施，危废送有资质的		设危废暂存库，危险废物暂存场所采取防风、防雨、防腐、防渗等措施，危废送有资	

		危险固废处置中心处置。		质的危险固废处置中心处置。	
	生活垃圾	垃圾收集桶,收集后委托环卫部门清运处理。		垃圾收集桶,收集后委托环卫部门清运处理。	
合计			230	合计	97

五、项目环评报告主要结论及建议及环评批复

5.1环评报告书主要结论及建议

环评中对废气、废水、固体废物及噪声污染防治措施的要求、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及要求如下表所示。

表5-1环评结论及要求

名称	环评报告结论及要求
建设项目概况	安徽海玉新材料科技发展有限公司计划投资11000万元在安徽省含山县陶厂镇镇北工业园区12号建设“安徽海玉新材料科技发展有限公司年产20万吨钙粉及24万吨干混砂浆项目”，并且项目已于2023年7月6日获得含山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项目编码：2204-340522-04-01-784615）。新建厂房4484平方米，购置磨粉机、制砂机等生产设备，建设2条钙粉生产线、1条干混砂浆生产线及配套设施，形成年产20万吨钙粉及24万吨干混砂浆生产能力。
分析判定相关情况	本项目于含山县陶厂镇，用地为建设工业用地，根据《含山县城乡总体规划纲要（2010-2030）》相关内容：规划建设面积10平方公里。一是建设省级纺织产业基地，全力打造集纺织、织布、制衣、辅料生产为一体，产业聚集、产品紧密关联的产业集群。二是以石膏深加工、新型建材为主导产业的产业集群，本项目属于非金属矿物制品业，项目建设符合《含山县城乡总体规划纲要（2010-2030）》中铜闸陶厂工业园的要求。 根据《陶厂镇总体规划（2016-2030）局部用地性质调整》相关内容：工业区分布于镇区南北两端，占地面积24.67公顷，占现状镇区建设用地总面积的28.38%。 规划期内，进一步调整和优化产业结构；逐步完善城镇功能，加快城镇化进程和美丽乡村建设，建立起城乡协调发展的镇村体系：加强环境保护，注重生态建设，保护性开发大渔滩湿地旅游资源。力争把陶厂镇建设成为经济繁荣、社会文明、生态环境良好的现代化生态型小城镇。 由此确立陶厂镇发展总目标为：产业发展高地、商贸物流基地、山水生态城镇。 本项目位于陶厂镇镇北工业园区12号，位于陶厂工业园内，用地为工业用地，本项目属于非金属矿物制品业，调整了产业结构，完善城镇功能，故项目建设符合《陶厂镇总体规划（2016-2030）局部用地性质调整》的要求。

环境 质量 现状 评价	(1) 2024年, 全市空气质量达到优的天数为95天, 良好204天, 环境空气质量达标天数比例为81.7% (按有效天数计算)。细颗粒物 (PM_{2.5}) 年均浓度为33.2微克/立方米, 达到国家二级标准限值; 可吸入颗粒物 (PM₁₀) 年均值浓度为53.2微克/立方米, 达到国家二级标准限值; 二氧化硫年均值浓度为8微克/立方米, 达到国家一级标准限值; 二氧化氮年均值浓度为27微克/立方米, 达到国家一级标准限值; 一氧化碳日均值第95百分位浓度为1.2毫克/立方米, 达到国家一级标准限值; 臭氧日最大8小时平均值第90百分位浓度为170微克/立方米; 酸雨频率为15.2%, 降水pH值年均值为5.75。 (2) 2024年全市地表水国控监测断面10个, 水质状况为良好。其中, 达到或优于III类水质以上比例达100%。 长江: 长江马鞍山段2个监测断面水质达到《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 (以下同) 中II类, 水质状况优。 采石河: 监测断面水质达到III类, 水质状况良好。 青山河: 2个监测断面水质均达到II类, 水质状况优。 姑溪河: 监测断面水质均达到II类, 水质状况优。 裕溪河: 监测断面水质均达到II类, 水质状况优。 得胜河: 监测断面水质均达到III类, 水质状况良好。 清溪河: 监测断面水质达到III类, 水质状况良好。 石臼湖: 监测断面水质达到III类, 水质状况良好。 (3) 城市功能区噪声环境。2024年, 全市各类功能区共监测10个点, 其中昼夜各监测80个点次, 依据《声环境质量标准》(GB 3096-2008) 进行评价, 功能区昼间达标率为100%, 较上年上升5.0个百分点; 功能区夜间达标率为92.5%, 较上年上升22.5个百分点。 道路交通噪声。2024年, 全市道路交通噪声昼间平均等效声级为65.4dB (A), 较上年下降1.8dB (A), 城市昼间道路交通噪声等效声级范围在38.7~75.7dB (A) 之间, 昼间道路交通声环境强度为一级“好”。 区域环境噪声。2024年, 全市区域环境噪声昼间平均等效声级为51.4dB (A), 较上年下降3.1dB (A)。昼间区域环境噪声等效声级范围在57.5~75.7dB (A) 之间, 昼间区域声环境总体水平为二级“较好”。
污染	1.废气

物达标排放	1) 钙粉生产线破碎及筛分粉尘通过集气罩收集后经一套布袋除尘器处理后, 通过一根15m高排气筒 (DA001) 排放。 2) 钙粉生产线磨粉粉尘通过集气罩收集后经一套布袋除尘器处理后, 通过一根15m高排气筒 (DA002) 排放。 3) 干混砂浆生产线破碎及筛分通过集气罩收集后经一套布袋除尘器处理后, 通过一根15m高排气筒 (DA003) 排放。 4) 干混砂浆生产线制砂及筛选通过集气罩收集后经一套布袋除尘器处理后, 通过一根15m高排气筒 (DA004) 排放。 5) 干混砂浆生产线混合搅拌粉尘通过集气罩收集后经一套布袋除尘器处理后, 通过一根15m高排气筒 (DA005) 排放。 6) 干混砂浆包装粉尘通过集气罩收集后经一套布袋除尘器处理后, 通过一根15m高排气筒 (DA006) 排放。 2. 废水 项目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通过市政污水管网排入陶厂镇污水处理厂处理。 3. 噪声 本项目噪声主要为各种生产设备运行噪声, 主要噪声源有: 破碎机、筛分机、制砂机、空压机等生产设备。项目噪声污染防治措施有: 选用低噪声设备; 在安装高噪声设备时, 应提高安装精度; 对高噪声设备采取隔音、减振等措施, 同时操作间应设置隔声门窗, 厂房墙体尽量采用新型的隔音、吸声材料; 做好厂区规划, 布置绿化带以达到隔声的效果。 4. 固废 本项目产生的危险废物委托有危废资质单位处置; 生活垃圾委托当地环卫处置, 除尘器收集粉尘收集后回用于生产。
风险评价	泄漏事故的预防是物料储运中最重要的一环, 发生泄漏事故可能引起火灾和爆炸等一系列重大事故。经验表明: 设备失灵和人为的操作失误是引发泄漏的主要原因。因此选用较好的设备、精心设计、认真管理和操作人员的责任心是减少泄漏事故的关键。本项目应主要采取以下预防措施: ①在危废库所在区域设置管沟、集液池, 以确保任何物质的冒溢能被回收, 防

	止地下水环境污染。 ②经常检查管道，地上管道应防止汽车碰撞，并控制管道支撑的磨损。定期系统试压、定期检漏。 ③项目涉及原料及产品采用公路运输，运输主要依赖于社会运输力量和接发货企业自运的运输方式，确保物料运输的稳定和安全。 （2）火灾爆炸事故 为减少火灾爆炸事故的发生和影响，企业应采取相应的措施。①企业需建立健全安全操作规程及值勤制度，设置通讯、报警装置，并确保其处于完好状态：对储存危险化学品的容器，应设置明显的标识及警示牌，对使用危险化学品的名称、数量进行严格登记；凡储存、使用危险化学品的岗位，都应配置合格的消防器材，并确保其处于完好状态；所有进入储存、使用危险化学品岗位的人员，都必须严格遵守《危险化学品管理制度》。 （3）废气处理装置事故 为减少事故的发生和影响建设单位应采取以下措施。 ①建立严格的操作规程，实行目标责任制，保证环境保护设施的正常运行。 ②应严格按工艺规程进行操作，特别在易发生事故工序，应坚决杜绝喷漆过程中吸烟、点明火等情况，同时，操作人员应穿戴好劳动防护用品。 ③对废气处理系统进行定期的监测和检修，如发生腐蚀、设备运行不稳定的情况，需对设备进行更换和修理，确保废气处理装置的正常运行。 ④废气处理装置一旦出现故障，应立即关闭生产设备，避免废气未经处理进入大气环境。 ⑤加强对职工的安全教育，制定严格的工作守则和个人卫生措施，所有操作人员必须了解接触化学品的有害作用及对患者的急救措施，以保证生产的正常运行和员工的身体健康。 ⑥事故发生时的行动计划应当制定一个当事故发生时的必须采取哪些行动的计划。这种行动计划应该得到地方紧急事故服务部门（例如消防、救护、交通以及公安等有关负责部门）的同意，并向他们提供有关有毒有害物质危害的资料，还需定期进行演习以检查行动计划的效果。 （4）突发事故对策和应急预案
--	---

	当发生泄漏、火灾爆炸等事故后，由公司应急救援领导小组根据事故情况，对事故的影响和危害性进行判断，若为一般事故，只需启动一级应急救援相关程序，由现场值班的专职、兼职消防人员以及操作人员组成一级应急队伍，开展抢险救援行动。若事故规模较大、危害较严重，应急救援领导小组应迅速成立现场应急救援指挥部，由公司经理以及专业人员组成，并根据事故现场抢险救援的需要，在专职和兼职应急救援人员的基础上，组建各抢险救援、医疗救护、警戒、通讯、信息发布等专业队伍，全面投入应急救援行动中。
总结 论	本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项目选址符合当地规划要求。项目所在区大气、地表水以及噪声环境质量现状良好；在污染防治措施实施后，本项目废水废气和噪声可稳定达标排放，固废可得到妥善处置，本项目排放的各种污染物对环境的影响程度和范围均较小。因此，从环境影响角度分析，本项目的建设是可行的。

5.2项目环评批复

安徽海玉新材料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你公司报送的《安徽海玉新材料科技发展有限公司年产20万吨钙粉及24万吨干混砂浆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收悉（项目代码：2204-340522-04-01-784615）。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第二十二条之规定，经研究，现批复如下：

一、安徽海玉新材料科技发展有限公司拟在安徽省马鞍山市含山县陶厂镇镇北工业园区12号，建设年产20万吨钙粉及24万吨干混废砂浆项目(项目代码:2204-340522-0401-784615)。主要建设内容:1、新建厂房4484平方米;2、购置磨粉机、制砂机等生产设备;3、建设2条钙粉生产线、1条干混砂浆生产线及配套设施，形成年产20万吨钙粉及24万吨干混砂浆生产能力。项目总投资11000万元，其中环保投资230万元。根据《报告表》结论，从环境保护角度，我局原则同意你公司按照《报告表》中所列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环境保护措施及下述要求进行项目建设。

二、项目在建设和运营期应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一）全过程贯彻清洁生产原则和循环经济理念，加强生产管理和环境管理，减少污染物产生量和排放量。严格落实《报告表》提出的污染防治措施，确保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

(二) 做好大气污染防治工作。钙粉生产线破碎及筛分粉尘、钙粉生产线磨粉粉尘、干混砂浆生产线破碎及分、干混砂浆生产线制砂及筛选粉尘、干混砂浆生产线混合搅拌粉尘、干混砂浆包装粉尘均采用布袋除尘器+高排气筒排放;筒仓呼吸粉尘采取仓顶除尘排放。钙粉生产线破碎及分钙粉生产线磨粉、干混砂浆生产线破碎及筛分、干混砂浆生产线制砂及筛选工序产生的颗粒物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干混砂浆生产线混合搅拌干混砂浆包装工序产生的颗粒物排放执行《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4/3576-2020)。

按规范要求设置各类排气筒, 保证废气处理设备稳定有效运行。

对照《关于深入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的意见》, 强化粉状的原辅材料运输、使用和贮存等环节的环境管理工作, 最大限度减少无组织排放量。严格落实《报告表》中无组织废气相关防治措施。

(三) 加强水污染治理工作。按“清污分流、雨污分流:分质处理、一水多用”的原则设计建设给排水系统。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接管进入市政污水管网后排入陶厂镇污水处理厂, 排放标准须满足陶厂镇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4三级标准。

按照“分区防渗”原则, 全面落实《报告表》提出的防渗要求。各区域防渗系数应达到相应要求, 防止污染土壤和地下水。

(四) 做好噪声污染防治工作。通过合理布局、合理布置厂内各功能区的位置及车间内部设备的位置、选择低噪声和符合国家噪声标准的生产设备、在设备的基础与地面之间安装减振垫等降噪措施, 厂界噪声须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3类标准。

(五) 妥善处理处置各类固体废弃物。按固废“资源化、减量化、无害化”处理处置原则, 落实《报告表》中提出的各类固废的收集、处理处置和综合利用措施, 防止发生二次污染。一般固废暂存场所应符合《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的规定要求。危险废物要委托有资质的单位处置, 同时执行危废处置转移联单管理制度, 严禁擅自处置。公司内危废暂存场所须符合《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的规定要求, 设置危险废物识别标志, 并做好防风、防雨、防晒、防流失、防渗漏等工作。

(六) 加强环境风险预防和控制, 应根据本项目危险物质数量和分布情况、

生产工艺特点制定突发环境事故应急预案采取切实可行的工程控制和管理措施，并适时更新升级，有效防范因污染事故排放或安全生产事故可能引发的环境风险。

（七）按《报告表》等有关要求，规范化设置各类排污口和标准，落实环境管理和监控计划。

三、项目建设须严格执行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项目建成后，必须严格执行排污许可制度，在发生实际排污行为前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申领排污许可证，同时，按规定要求完成该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验收合格后，项目方可正式投入生产。

四、含山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大队做好对该项目日常环境监督管理工作。

5.3环评批复的落实情况

表5-2 环评批复的落实情况

序号	环境影响报告书批复要求	落实情况
1	(一) 全过程贯彻清洁生产原则和循环经济理念, 加强生产管理和环境管理, 减少污染物产生量和排放量。严格落实《报告表》提出的污染防治措施, 确保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	已落实, 本项目产生的废气经布袋除尘器处理后均能达标排放, 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接管进入陶厂镇污水处理厂处理。
2	(二) 做好大气污染防治工作。钙粉生产线破碎及筛分粉尘、钙粉生产线磨粉粉尘、干混砂浆生产线破碎及分、干混砂浆生产线制砂及筛选粉尘、干混砂浆生产线混合搅拌粉尘、干混砂浆包装粉尘均采用布袋除尘器+高排气筒排放;筒仓呼吸粉尘采取仓顶除尘排放。钙粉生产线破碎及分钙粉生产线磨粉、干混砂浆生产线破碎及筛分、干混砂浆生产线制砂及筛选工序产生的颗粒物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干混砂浆生产线混合搅拌干混砂浆包装工序产生的颗粒物排放执行《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4/3576-2020)。	已落实。 ①钙粉生产线废气排放口: 钙粉生产线产生的废气经集气罩收集后利用布袋除尘器处理后通过 1 根 15m 高排气筒 (DA002) 排放; ②干混砂浆生产线废气排放口: 干混砂浆生产线产生的废气经集气罩收集后利用布袋除尘器处理后通过 1 根 15m 高排气筒 (DA001) 排放 ③筒仓呼吸粉尘: 仓顶除尘。 钙粉生产线废气排放能够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干混砂浆生产线废气排放能够满足《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4/3576-2020)
3	(三) 加强水污染治理工作。按“清污分流、雨污分流;分质处理、一水多用”的原则设计建设给排水系统。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接管进入市政污水管网后排入陶厂镇污水处理厂, 排放标准须满足陶厂镇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三级标准。	已落实, 实行雨污分流制。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 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接管进入市政污水管网。
4	(四) 做好噪声污染防治工作。通过合理布局、合理布置厂内各功能区的位置及车间内部设备的位置、选择低噪声和符合国家噪声标准的生产设备、在设备的基础与地面之间安装减振垫等降噪措施, 厂界噪声须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3 类标准。	已落实, 厂界噪声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3 类标准。
5	(五) 妥善处理处置各类固体废弃物。按固废“资源化、减量化、无害化”处理处置原则, 落实《报告表》中提出的各类固废的收集、处理处置和综合利用措施, 防止发生二次污染。一般固废暂存场所应符合《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	已落实, 本项目产生的危险废物委托有危废资质单位处置; 生活垃圾委托当地环卫处置, 除尘器收集粉尘收集后回用于生产。

	制标准》(GB18599-2020)的规定要求。危险废物要委托有资质的单位处置，同时执行危废处置转移联单管理制度，严禁擅自处置。公司内危废暂存场所须符合《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的规定要求，设置危险废物识别标志，并做好防风、防雨、防晒、防流失、防渗漏等工作。	
6	(六)加强环境风险预防和控制，应根据本项目危险物质数量和分布情况、生产工艺特点制定突发环境事故应急预案采取切实可行的工程控制和管理措施，并适时更新升级，有效防范因污染事故排放或安全生产事故可能引发的环境风险。	已落实，本项目已编制应急预案。
7	(七)按《报告表》等有关要求，规范化设置各类排污口和标准，落实环境管理和监控计划。	已落实，本项目已取得排污许可证。

六、验收执行标准

根据《安徽海玉新材料科技发展有限公司年产20万吨钙粉及24万吨干混砂浆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2024年5月）、环评批复，本项目环境验收执行标准见下表。

1、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项目运营期钙粉生产线产生的粉尘以及干混砂浆生产线中破碎及筛分、制砂工序产生的粉尘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中相关标准限值；干混砂浆生产线混合搅拌、包装产生的粉尘执行《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4/3576-2020）

表 6-1 《废气污染物排放标准一览表》（GB16297-1996）

产生工序	污染物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mg/m³）	最高允许排放速率（kg/h）	标准来源
破碎及筛分	颗粒物	120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GB16297-1996）
磨粉	颗粒物	120		
制砂	颗粒物	120		
混合搅拌	颗粒物	10		《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DB34/3576-2020）
包装	颗粒物	10		
厂界	颗粒物	0.5		《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DB34/3576-2020）

2、水污染物排放标准

建设项目废水仅员工生活污水，生活污水经过化粪池预处理后接管进入市政污水管网。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4中三级标准，NH₃-N执行《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表1中B等级标准。

表 6-4 废水排放接管执行标准 单位：mg/L（pH 无量纲）

污染物	pH 值	COD	SS	BOD5	氨氮	总磷	总氮	色度
陶厂镇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	6~9（无量纲）	500	400	300	45	/	/	/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三级标准	6~9（无量纲）	500	400	300	/	/	/	/

3、噪声排放标准

本项目运行期场界噪声排放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3类标准，详情见表6-5所示。

表 6-5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限值 单位：dB（A）

方位	边界外声环境功能区类别	时段	
		昼间	夜间
厂界	3 类	65	55

七、验收监测内容

7.1 废气监测

本项目有组织废气主要为钙粉生产线废气、干混砂浆生产线废气等，无组织废气主要为未收集到的废气。项目废气监测内容见下表。

表7-1 项目废气监测方案

污染源类别	污染源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时间频次	监测要求
有组织	干混砂浆生产线废气排放口 DA001	废气处理设施进出口	烟气流速，烟气温度，烟气含湿量	连续2天，每天3个平行样	监测要求和采样分析方法按有关标准和监测技术规范执行
	钙粉生产线废气排放口 DA002	废气处理设施进出口			
无组织	颗粒物	厂界上风向2~50m范围内设1个参照点。下风向2~50m范围设3个监控点，一共设4个监控点	风向、风速	连续监测2天，每天4次，每次连续1h采样或在1h内等时间间隔采样4个	监测要求和采样分析方法按有关标准和监测技术规范执行

7.2 废水监测

为了解项目废水处理情况，验收期间进行了采样分析，水污染源监测内容详见下表。

表7-2 项目废水监测方案

编号	污染源名称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时间频次	监测要求
W	生活污水	污水总排口	pH、COD、BOD5、SS、氨氮	连续监测2天，每天4次	监测要求和采样分析方法按有关标准和监测技术规范执行

7.3 厂界环境噪声监测

为了解项目厂界噪声排放情况，本项目位于含山县，验收监测期间在项目东、南、西、北厂界各布设了一个监测点位，连续监测2天，每天4次。噪声监测内容见下表。

表7-3 项目噪声监测方案

监测点	监测点位置	监测点编号	监测项目	监测时间与频次	监测要求
厂界噪声	东厂界	N1	等效连续A声级	连续监测2天， 昼夜各4次	按《工业企业厂界噪声排放标准》 (GB12348-2008)和 有关技术规范进行
	南厂界	N2			
	西厂界	N3			
	北厂界	N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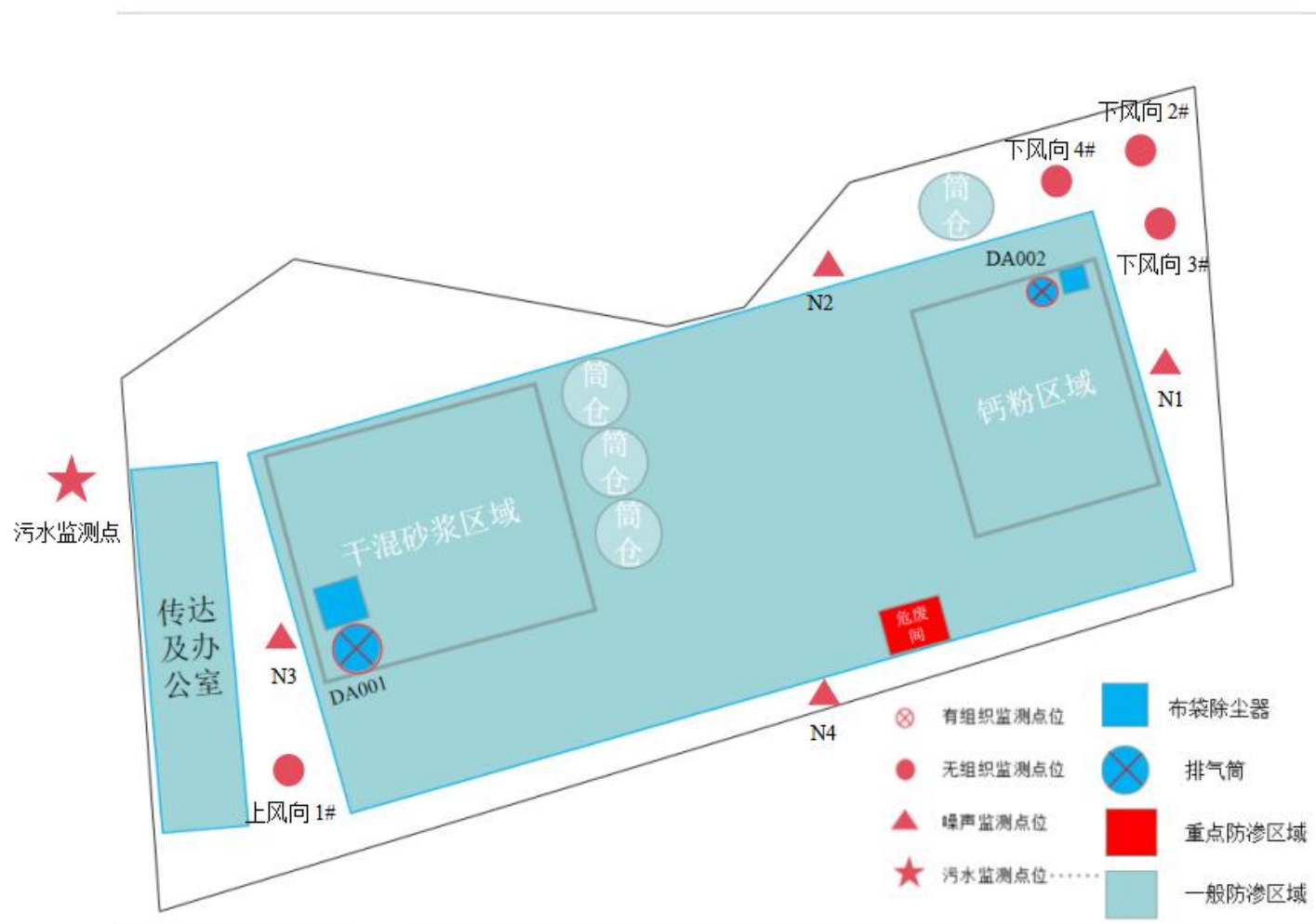


图7-1 监测点位图

八、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8.1质量保证措施

- (1) 监测过程中工况负荷满足有关要求；
- (2) 监测点位布设合理，保证各监测点位的科学性和可比性；
- (3) 监测分析方法采用国家有关部门颁发的标准分析方法，监测人员经过考核并持有合格证书；
- (4) 有组织废气、无组织废气、废水现场监测和实验室监测检定合格，并按照国家环保局发布的《固定污染源监测质量保证与质量控制技术规范(试行)》、《环境监测质量管理技术 导则》、《污水监测技术规范》的要求进行全过程质量控制，声级计测量前后均进行了校准；
- (5) 在监测期间，样品采集、运输、保存按照国家标准，保证监测分析结果的准确可靠；
- (6) 为确保实验室分析质量，对化验室分析进行发放盲样质控样品的质控措施；监测数据严格实行三级审核制度，经过校对、校核，最后由技术负责人审定。

8.2监测设备

表8-1 监测设备一览表

序号	检测项目	设备名称及型号	设备编号	检定/校准日期	有效期
1	低浓度颗粒物	恒温恒湿称重系统 /HSX-350	XC-J20-1	2024-08-17	2025-08-16
		电子天平/HZ-104/35S	XC-J14-3	2024-10-12	2025-10-11
		电热鼓风干燥箱 /GZX-9141MBE	XC-J12-2	2024-10-12	2025-10-11
2	颗粒物	恒温恒湿称重系统 /HSX-350	XC-J20-1	2024-08-17	2025-08-16
		电子天平/HZ-104/35S	XC-J14-3	2024-10-12	2025-10-11
3	pH值	便携式pH计/PHBJ-260型	XC-C15-7	2025-04-07	2026-04-06
4	悬浮物	电热鼓风干燥箱 /GZX-9141MBE	XC-J12-2	2024-10-12	2025-10-11

		电子天平/FA2104B	XC-J14-1	2024-10-12	2025-10-11
5	氨氮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752SD	XC-J09-2	2024-10-12	2025-10-11
6	化学需氧量	COD消解器/HCA-101	XC-J39-4	/	/
7	五日生化需氧量	生化培养箱/SHP-160	XC-J13-1	2024-10-12	2025-10-11
		溶解氧测定仪/JPSJ-605	XC-J16-1	2024-10-12	2025-10-11
8	厂界环境噪声	多功能声级计/AWA5688	XC-C02-10	2024-08-26	2025-08-25
		声校准器/AWA6022A型	XC-C01-10	2024-08-14	2025-08-13
		三杯风速仪FB-8	XC-C20-2	2024-11-11	2025-11-10

8.3监测方法

表8-2 监测分析方法

类别	项目	分析方法	方法来源	检出限
有组织废气	低浓度颗粒物	固定污染源废气低浓度颗粒物的测定重量法	HJ 836-2017	1.0mg/m ³
无组织废气	颗粒物	环境空气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重量法	HJ 1263-2022	0.168mg/m ³
废水	pH值	水质pH值的测定电极法	HJ 1147-2020	/
	悬浮物	水质悬浮物的测定重量法	GB/T11901-1989	4mg/L
	氨氮	水质氨氮的测定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 535-2009	0.025mg/L
	化学需氧量	水质化学需氧量的测定重铬酸盐法	HJ 828-2017	4mg/L
	五日生化需氧量	水质五日生化需氧量（BOD ₅ ）的测定稀释接种法	HJ 505-2009	0.5mg/L

噪声	厂界环境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12348-2008	/
----	--------	----------------	---------------	---

8.4质控样结果统计

(1) 废水实验室平行样结果统计表

检测项目	化学需氧量				氨氮	
样品编号	2025062600103FS01		2025062600103FS07		2025062600103FS01	
样品浓度(mg/L)	123	125	118	116	40.4	41.8
均值(mg/L)	124		117		41.1	
相对偏差(%)	0.40		0.85		1.7	
允许范围(%)	≤10		≤10		≤10	
是否合格	是		是		是	

(2) 废水实验室平行样结果统计表

检测项目	总磷				总氮			
样品编号	2025062600103FS01		2025062600103FS07		2025062600103FS01		2025062600103FS07	
样品浓度(mg/L)	2.12	2.06	1.97	2.10	55.2	59.2	58.6	58.1
均值(mg/L)	2.09		2.04		57.2		57.6	
相对偏差(%)	1.4		3.2		3.5		0.86	
允许范围(%)	≤5		≤5		≤5		≤5	
是否合格	是		是		是		是	

(3) 废水实验室平行样结果统计表

检测项目	五日生化需氧量				色度（倍）			
样品编号	2025062600103FS01		2025062600103FS07		2025062600103FS01		2025062600103FS07	
样品浓度(mg/L)	16.8	19.9	18.9	18.2	30	30	40	40
均值(mg/L)	18.4		18.6		30		40	
相对偏差(%)	8.4		1.9		0		0	

允许范围(%)	≤ 20	≤ 20	/	/
是否合格	是	是	/	/

(4) 废水加标回收样结果统计表

检测项目	氨氮
加标回收样品编号	2025062600103FS01
回收率(%)	97.1
允许回收率范围(%)	90.0-110
是否合格	是

(5) 废水水质控样结果统计表

检测项目	化学需氧量		总磷		总氮	五日生化需氧量	
质控编号	B24080241		B2411019		24110231	自配 BOD5-20250605-ZK-01	
测定值(mg/L)	486	483	2.40	2.42	9.32	202	205
标准值(mg/L)	500	500	2.47	2.47	9.96	210	210
不确定度(mg/L)	30	30	0.18	0.18	0.70	20	20
是否合格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6) 废水标准点结果统计表

检测项目	氨氮	总磷		总氮
测定值(μg)	20.3	10.2	10.3	10.2
标准值(μg)	20.0	10.0	10.0	10.0
相对误差(%)	1.5	2.0	3.0	2.0
允许范围(%)	±5	±5	±5	±5
是否合格	是	是	是	是

(7) 废水密码平行样结果统计表

样品编号	化学需氧量	氨氮	五日生化需氧量	总磷	总氮	色度(倍)
------	-------	----	---------	----	----	-------

2025062600103 FS04	126	43.1	19.0	2.18	56.4	40
2025062600103 FS05	121	41.5	20.3	2.18	56.6	40
均值(mg/L)	124	42.3	19.6	2.18	56.5	40
相对偏差(%)	2.0	1.9	3.3	0	0.18	0
允许范围(%)	≤ 10	≤ 10	≤ 20	≤ 5	≤ 5	/
是否合格	是	是	是	是	是	/

(8) 废水密码平行样结果统计表

样品编号	化学需氧量	氨氮	五日生化需氧量	总磷	总氮	色度 (倍)
2025062600103 FS10	123	39.5	17.7	2.06	57.0	50
2025062600103 FS11	124	41.2	16.4	2.03	55.5	50
均值(mg/L)	124	40.4	17.0	2.04	56.2	50
相对偏差(%)	0.40	2.1	3.8	0.73	1.3	0
允许范围(%)	≤ 10	≤ 10	≤ 20	≤ 5	≤ 5	/
是否合格	是	是	是	是	是	/

(9) 有组织废气空白样结果统计表

检测项目	低浓度颗粒物			
样品编号	2025062600103 YZ010104	2025062600103 YZ010108	2025062600103 YZ020103	2025062600103 YZ020107
样品浓度 (mg/m ³)	<1.0	<1.0	<1.0	<1.0
技术要求 (mg/m ³)	<1.0	<1.0	<1.0	<1.0
是否合格	是	是	是	是

(10) 废水空白样结果统计表

检测项目	化学需氧量		氨氮	
样品编号	2025062600103 FS06	2025062600103 FS12	2025062600103 FS06	2025062600103 FS12
样品浓度(mg/L)	<4	<4	<0.025	<0.025

技术要求(mg/L)	<4	<4	<0.025	<0.025
是否合格	是	是	是	是

(11) 废水空白样结果统计表

检测项目	悬浮物		五日生化需氧量	
样品编号	2025062600103 FS06	2025062600103 FS12	2025062600103 FS06	2025062600103 FS12
样品浓度(mg/L)	<4	<4	<0.5	<0.5
技术要求(mg/L)	<4	<4	<0.5	<0.5
是否合格	是	是	是	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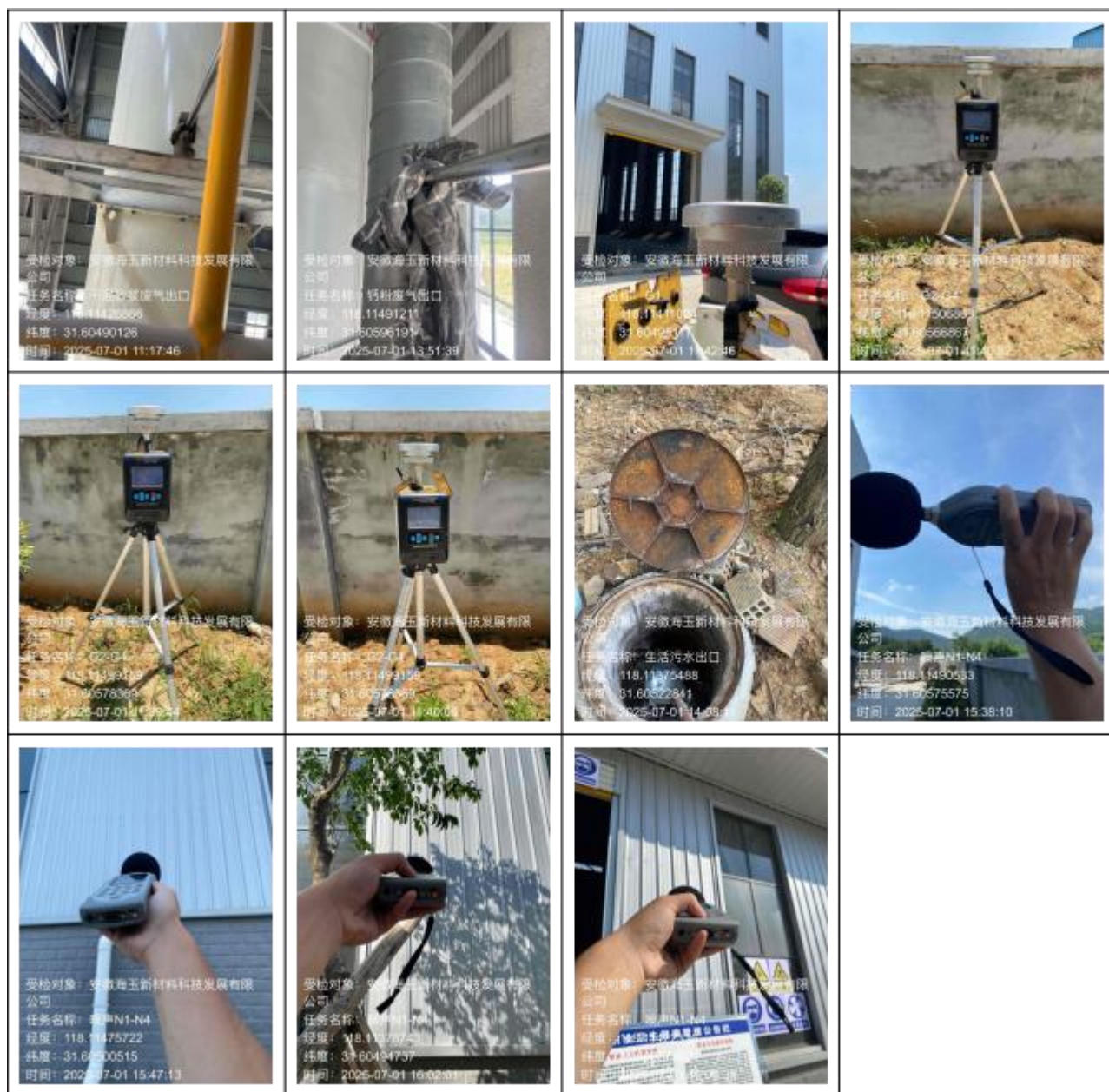
(12) 废水空白样结果统计表

检测项目	总磷		总氮		色度（倍）	
样品编号	2025062600103FS06	2025062600103FS12	2025062600103FS06	2025062600103FS12	2025062600103FS06	2025062600103FS12
样品浓度(mg/L)	<0.01	<0.01	<0.05	<0.05	<2	<2
技术要求(mg/L)	<0.01	<0.01	<0.05	<0.05	<2	<2
是否合格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13) 噪声监测前后校准记录

项目	标定日期		仪器型号	使用前校准(dB)	使用后校准(dB)	标准值(dB)	使用前示值误差(dB)	使用后示值误差(dB)	允许误差(dB)	是否符合要求
噪声 Leq	2025-06-30	昼间	AWA 6021A型	94.0	93.8	94.0	0	-0.2	±0.5	是
	2025-07-01	昼间		94.0	93.8	94.0	0	-0.2	±0.5	是

8.5监测采样照片



九、验收监测结果与评价

9.1验收监测期间运行工况分析

安徽海玉新材料科技发展有限公司年产20万吨钙粉及24万吨干混砂浆项目阶段性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工作于2025年6月9日~6月10日进行,验收监测期间项目生产工况如表所示,满足国家对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期间处理能力达到总处理规模75%以上的要求。验收监测期间生产负荷见下表9-1。

表9-1 验收监测期间生产工况 单位: t/d

项目日期	2025年6月9日	2025年6月10日
设计生产能力	设计年产20万吨钙粉、24万吨干混砂浆,现阶段年产10万吨钙粉、24万吨干混砂浆	
实际生产量	钙粉135吨,干混砂浆675吨	钙粉120吨,干混砂浆650吨

9.2监测结果统计与分析

9.2.1废气监测结果与分析

项目废气监测期间气象条件见表9-2,有组织废气监测结果见下表。

表9-2 废气监测期间气象条件

监测日期	天气	温度(℃)	大气压(kPa)	风向	风速(m/s)	湿度(%)
2025-06-30	晴	32	100.8	西南风	1.0	48
		34	100.9	西南风	1.0	45
		34	101.0	西南风	1.0	45
2025-07-01	晴	33	100.7	西南风	1.0	46
		35	100.8	西南风	1.0	44
		36	100.8	西南风	1.0	43

表9-3 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DA001 颗粒物)

采样日期	检测项目	低浓度颗粒物
	检出限(mg/m ³)	1.0
	完成日期	2025-07-02~2025-07-03

	采样位置	干混砂浆废气出口	
	检测 指标 采样频次	排放浓度(mg/m ³)	排放速率(kg/h)
2025-06-30	第一次	1.5	2.48×10 ⁻²
	第二次	1.6	2.53×10 ⁻²
	第三次	1.4	2.26×10 ⁻²
2025-07-01	第一次	1.3	2.15×10 ⁻²
	第二次	1.4	2.32×10 ⁻²
	第三次	1.4	2.32×10 ⁻²
结论		对标《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4/ 3576-2020 表 1， 数据符合标准要求	

表9-4 有组织废气监测结果（DA002）

采样日期	检测项目	低浓度颗粒物	
	检出限 (mg/m ³)	1.0	
	完成日期	2025-07-02~2025-07-03	
	采样位置	钙粉废气出口	
	检测 指标 采样频次	排放浓度(mg/m ³)	排放速率(kg/h)
2025-06-30	第一次	1.1	3.01×10 ⁻³
	第二次	1.2	3.27×10 ⁻³
	第三次	1.0	2.74×10 ⁻³
2025-07-01	第一次	1.3	3.50×10 ⁻³
	第二次	1.1	2.96×10 ⁻³
	第三次	1.3	3.51×10 ⁻³
结论		对标《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 表 2， 数据符合标准要求	

表9-5 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颗粒物）

检测项目	颗粒物	完成日期	2025-07-02~ 2025-07-03	检出限 (mg/m ³)	0.168
采样日期	采样频次	采样位置			
		G1	G2	G3	G4
2025-06-30	第一次	0.251	0.315	0.373	0.299
	第二次	0.262	0.316	0.375	0.324
	第三次	0.265	0.326	0.388	0.327
2025-07-01	第一次	0.259	0.330	0.385	0.336
	第二次	0.283	0.331	0.390	0.303
	第三次	0.279	0.323	0.365	0.304
结论		对标《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4/ 3576-2020 表 2，数据符合标准要求			

9.2.2 废水监测结果与分析

验收调查期间为了解项目废水的排放情况，对项目废水总排口进行了监测，监测结果见下表9-6。

表9-6 废水监测结果（06-30）

采样日期	2025-06-30		完成日期	2025-06-30~2025-07-06		检出限
样品名称	生活废水		样品性状	微浊		
检测项目	采样位置、频次及结果					
检测项目	生活污水出口					检出限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四次		
pH 值 (无量纲)	7.4	7.0	7.0	7.3	/	
悬浮物	27	18	20	19	4	
氨氮	41.1	43.5	38.7	42.3	0.025	
化学需氧量	124	128	120	124	4	

五日生化需氧量	18.4	19.2	21.6	19.6	0.5
色度（倍）	30	20	40	40	2
总磷	2.09	2.40	2.00	2.18	0.01
总氮	57.2	59.9	50.5	56.5	0.05
结论	对标《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 表 4 中三级标准，氨氮对标《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 表 1 中 B 级标准，数据均符合标准要求；其中总磷、总氮、色度无执行标准，因此不做判定。				

表9-7 废水监测结果（07-01）

采样日期	2025-07-01		完成日期	2025-07-01~2025-07-07		检出限
样品名称	生活废水		样品性状	微浊		
检测项目	采样位置、频次及结果					
	生活污水出口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四次		
pH 值 (无量纲)	8.4	8.3	8.3	8.2	/	
悬浮物	7	17	15	8	4	
氨氮	42.9	42.2	40.9	40.4	0.025	
化学需氧量	117	128	132	124	4	
五日生化需氧量	18.6	22.9	22.6	17.0	0.5	
色度（倍）	40	30	20	50	2	
总磷	2.04	2.27	1.96	2.04	0.01	
总氮	57.6	59.3	59.1	56.2	0.05	
结论	对标《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 表 4 中三级标准，氨氮对标《污水排入城 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 表 1 中 B 级标准，数据均符合标准要求；其中总磷、总氮、色度无执行标准，因此不做判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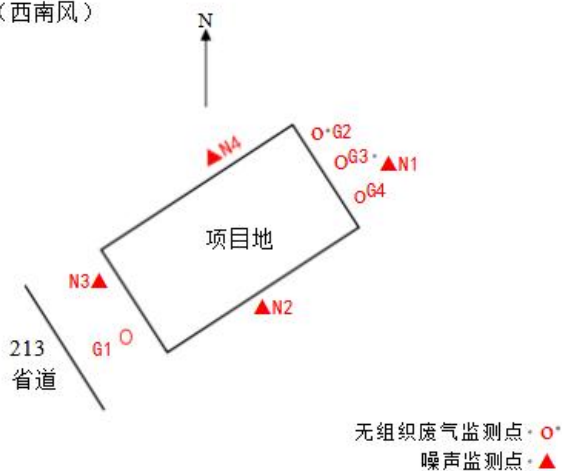
由上表可知，企业污水总排口出口pH、化学需氧量、氨氮、SS等各项指标均满足《陶厂镇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及《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4中三级标准。

9.2.3 噪声检测结果分析

表9-8 项目厂界噪声监测结果

测点号	测点位置	主要噪声源	昼间检测结果 Leq[dB(A)]	
			2025-06-30	2025-07-01
N1	厂界东侧	厂界环境噪声	54	58
N2	厂界南侧	厂界环境噪声	53	62
N3	厂界西侧	厂界环境噪声	56	61
N4	厂界北侧	厂界环境噪声	56	58
备注			2025-06-30 昼间天气晴，风速 1.0m/s； 2025-07-01 昼间天气晴，风速 1.0m/s。	
结论		对标《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表 1 中 3 类， 数据符合标准要求		

附图：监测布点示意图（西南风）



十、环境管理检查

10.1环保审批手续及“三同时”制度落实情况

安徽海玉新材料科技发展有限公司年产20万吨钙粉及24万吨干混砂浆项目，根据国家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规定，认真执行各项环保审批手续，从立项到环评文件的编制，各项审批手续基本齐全。同时公司严格执行了环保“三同时”制度，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其批复中要求建设的污染防治设施和提出的污染防治措施基本落实，项目主体工程、环保治理设施同时投入运行。

安徽海玉新材料科技发展有限公司专人负责项目环境保护档案的管理工作，环境保护档案有专门的场所存放，有专人管理，基本做到归档及时，从立项、环评、初步设计到试运行期间，本项目与环境保护有关的文件、资料、图纸等基本齐全，各污染治理设施的运行维护记录基本完整。

10.2环保机构设置及环境管理规章制度

安徽海玉新材料科技发展有限公司设有安全环保部，是公司的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在公司主管领导的统一领导下，对公司环境保护工作实施统一监督管理。其主要职责为：①贯彻环境保护管理标准，制定和完善环境保护管理制度并对制度的落实情况进行检查评价；②负责组织、协调、监督管理各单位的环境保护管理工作，协调公司与政府、集团环保部门的工作；③负责组织制定公司环保管理规则和年度总结报告；④监督检查“三废”治理情况，负责协调新建、扩建和改造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和有关项目方案中环保方案研究和审查工作；⑤组织对员工进行环保法律、法规教育和宣传，提高员工的环保意识。

安徽海玉新材料科技发展有限公司的安全环保科设置环保专员，负责本单位环境保护工作的日常管理、组织环境监测、环保资料归档和统计任务，改善企业环境状况，减少企业对周围环境的污染。

10.3环保设施实际完成及运行维护情况

项目按国家有关要求控制各类污染物的排放，进行了环保设施的建设，环保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使用。

1、污水处理设施

项目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通过市政污水管网排入陶厂镇污水处理厂处理。

2、废气处理设施

①钙粉生产线废气排放口：钙粉生产线产生的废气经集气罩收集后利用布袋除尘器处理后通过1根15m高排气筒（DA002）排放；

②干混砂浆生产线废气排放口：干混砂浆生产线产生的废气经集气罩收集后利用布袋除尘器处理后通过1根15m高排气筒（DA001）排放

③筒仓呼吸粉尘：仓顶除尘。

3、环保设施运行维护

该项目配套的环保设施自投运至今，均运行正常，运行记录齐全。公司的环保设施有专人负责检查、维护，职责明确。由专人负责污水处理站的日常操作管理及环保设施的维护工作，生产车间有专职设备管理人员负责其环保设施正常、稳定运行。各种环保设施根据实际运行状况可以做好及时维护维修，以确保各类环保设施随时保持完好的运行状态。

10.4固体废物处理处置

本项目产生的危险废物委托有危废资质单位处置；生活垃圾委托当地环卫处置，除尘器收集粉尘收集后回用于生产。

十一、验收结论与建议

11.1环保设施调试效果

11.1.1废气检测结果及达标排放情况

监测结果表明，项目干混砂浆生产线废气排放满足《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4/3576-2020），钙粉生产线废气排放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中相关标准限值。

厂界无组织颗粒物排放满足《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4/3576-2020）中无组织排放浓度限值。

11.1.2废水监测结果及达标情况

监测结果表面，企业污水总排口出口pH、化学需氧量、氨氮、SS等各项指标均满足《陶厂镇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及《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4中三级标准。

11.1.3噪声检测结果及达标排放情况

监测结果表明：东、南、西、北厂界昼间和夜间噪声均能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3类区标准限值要求。

11.1.4固体废物处置情况

本项目产生的危险废物委托有危废资质单位处置；生活垃圾委托当地环卫处置，除尘器收集粉尘收集后回用于生产。

11.2结论

本项目已完成建设，并投入运行，运行工况达到了75%以上。项目建设前期环境保护审查、审批手续完备，技术资料与环境保护档案资料基本齐全；环境保护设施基本按环评及批复的要求落实。项目建设过程中未造成重大环境污染和重大生态破坏，未违反国家和地方环境保护法律法规。环境影响报告经批准后，该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未发生重大变动。环境保护设施经负荷试车检测合格，具备环境保护设施正常运转的条件，试运行期间污染物达标排放。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填表单位（盖章）：填表人（签字）：项目经办人（签字）：

建设项目	项目名称	年产20万吨钙粉及24万吨干混砂浆项目						建设地点		安徽省含山县陶厂镇镇北工业园区12号			
	行业类别	C3039其他建筑材料制造						建设性质		新建			
	设计生产能力	钙粉20万吨，干混砂浆24万吨		建设项目开工日期		2024.4		实际生产能力	钙粉10万吨，干混砂浆24万吨		投入试运行日期	2025.6	
	投资总概算（万元）	11000						环保投资总概算（万元）	230		所占比例（%）	2.09	
	环评审批部门	含山县生态环境分局						批准文号	含环审【2023】27号		批准时间	2023年8月28日	
	初步设计审批部门	——						批准文号	——		批准时间	——	
	环保验收审批部门	——						批准文号	——		批准时间	——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		环保设施监测单位	/				
	实际总投资（万元）	8800						实际环保投资（万元）	97		所占比例（%）	1.10	
	废水治理（万元）	9	废气治理（万元）	80	噪声治理（万元）	3	固废治理（万元）	5	绿化及生态（万元）	/	其它	/	
	新增废水处理设施能力	/						新增废气处理设施能力	/		年平均工作时（h/a）	7200	
建设单位	安徽海玉新材料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邮政编码	243000		联系电话			环评单位	安徽维深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污染物排放达标与总量控制 （工业建设项目详填）	污染物	原有排放量 (1)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浓度 (2)	本期工程允许排放浓度 (3)	本期工程产生量 (4)	本期工程自身削减量 (5)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量 (6)	本期工程核定排放总量 (7)	本期工程“以新带老”削减量 (8)	全厂实际排放总量 (9)	全厂核定排放总量 (10)	区域平衡替代削减量 (11)	排放增减量 (12)
	废水												
	COD												
	氨氮												
	废气												
	颗粒物												
	非甲烷总烃												
	氮氧化物												

注：1、排放增减量：（+）表示增加，（-）表示减少； 2、（12）=（6）-（8）-（11），（9）=（4）-（5）-（8）-（11）+（1）； 3、计量单位：废水排放量——万吨/年；废气排放量——万标立方米/年；工业固体废物排放量——万吨/年；水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升；大气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立方米；水污染物排放量——吨/年；大气污染物排放量——吨/年。

附件1. 项目环评批复

马鞍山市含山县生态环境分局文件

含环审[2023]27号

关于安徽海玉新材料科技发展有限公司年 产20万吨钙粉及24万吨干混砂浆项目 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安徽海玉新材料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你公司报送的《安徽海玉新材料科技发展有限公司年产20万吨钙粉及24万吨干混砂浆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收悉。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第二十二条之规定，经研究，现批复如下：

一、安徽海玉新材料科技发展有限公司拟在安徽省马鞍山市含山县陶厂镇镇北工业园区12号，建设年产20万吨钙粉及24万吨干混废砂浆项目(项目代码：2204-340522-04-01-784615)。主要建设内容：1、新建厂房4484平方米；2、购置磨粉机、制砂机等生产设备；3、建设2条钙粉生产线、

1条干混砂浆生产线及配套设施，形成年产20万吨钙粉及24万吨干混砂浆生产能力。项目总投资11000万元，其中环保投资230万元。根据《报告表》结论，从环境保护角度，我局原则同意你公司按照《报告表》中所列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环境保护措施及下述要求进行项目建设，

二、项目在建设和运营期应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一)全过程贯彻清洁生产原则和循环经济理念，加强生产管理和环境管理，减少污染物产生量和排放量。严格落实《报告表》提出的污染防治措施，确保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

(二)做好大气污染防治工作。钙粉生产线破碎及筛分粉尘、钙粉生产线磨粉粉尘、干混砂浆生产线破碎及筛分、干混砂浆生产线制砂及筛选粉尘、干混砂浆生产线混合搅拌粉尘、干混砂浆包装粉尘均采取布袋除尘器+高排气筒排放；筒仓呼吸粉尘采取仓顶除尘排放。钙粉生产线破碎及筛分、钙粉生产线磨粉、干混砂浆生产线破碎及筛分、干混砂浆生产线制砂及筛选工序产生的颗粒物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干混砂浆生产线混合搅拌、干混砂浆包装工序产生的颗粒物排放执行《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4/3576-2020）。

按规范要求设置各类排气筒，保证废气处理设备稳定有效运行。

对照《关于深入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的意见》，强化粉

状的原辅材料运输、使用和贮存等环节的环境管理工作，最大限度减少无组织排放量。严格落实《报告表》中无组织废气相关防治措施。

（三）加强水污染治理工作。按“清污分流、雨污分流、分质处理、一水多用”的原则设计建设给排水系统。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接管进入市政污水管网后排入陶厂镇污水处理厂，排放标准须满足陶厂镇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三级标准。

按照“分区防渗”原则，全面落实《报告表》提出的防渗要求。各区域防渗系数应达到相应要求，防止污染土壤和地下水。

（四）做好噪声污染防治工作。通过合理布局、合理布置厂内各功能区的位置及车间内部设备的位置、选择低噪声和符合国家噪声标准的生产设备、在设备的基础与地面之间安装减振垫等降噪措施，厂界噪声须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3 类标准。

（五）妥善处理处置各类固体废弃物。按固废“资源化、减量化、无害化”处理处置原则，落实《报告表》中提出的各类固废的收集、处理处置和综合利用措施，防止发生二次污染。一般固废暂存场所应符合《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的规定要求。危险废物要委托有资质的单位处置，同时执行危废处置转移联单管理

制度，严禁擅自处置。公司内危废暂存场所须符合《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的规定要求，设置危险废物识别标志，并做好防风、防雨、防晒、防流失、防渗漏等工作。

(六)加强环境风险预防和控制，应根据本项目危险物质数量和分布情况、生产工艺特点制定突发环境事故应急预案，采取切实可行的工程控制和管理措施，并适时更新升级，有效防范因污染事故排放或安全生产事故可能引发的环境风险。

(七)按《报告表》等有关要求，规范化设置各类排污口和标准，落实环境管理和监控计划。

三、项目建设须严格执行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项目建成后，必须严格执行排污许可制度，在发生实际排污行为前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申领排污许可证，同时，按规定要求完成该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验收合格后，项目方可正式投入生产。

四、含山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大队做好对该项目日常环境监督管理工作。

社会统一信用代码:91340522MA8NKMR118



抄送：含山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附件2. 环境监测委托书

环境监测委托书

安徽鑫诚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根据国家有关环保法律法规要求，我公司年产20万吨钙粉及24万吨干混砂浆项目环境保护自主验收期间，委托贵单位对该项目进行环保竣工验收监测工作。

委托单位：安徽海玉新材料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企业地址：安徽省含山县陶厂镇镇北工业园区12号

委托日期：2025年6月14日

附件3. 验收监测报告



委托单号: 2025062600103Y

检测报告

(Certificate of Analysis)

报告编号: 2025062600103Y

委托单位
(Applicant)

安徽海玉新材料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项目名称
(Entry Name)

安徽海玉新材料科技发展有限公司年产
20万吨钙粉及24万吨干混砂浆项目

受测单位地址
(Tested Unit Address)

含山县陶厂镇镇北工业园区12号

样品类型
(Sample Type)

废气（有组织）、废气（无组织）、
废水、厂界环境噪声

安徽鑫程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AnHui XinCheng Testing Technology Co.,Ltd.

2025 年 07 月 15 日

报告编号：2025062600103Y

声 明

- 1、 本报告无检测专用章、骑缝章无效；无检测人（或编制人）、审核人、批准人签字无效。
- 2、 未经本单位书面批准，本报告全部或部分复制、涂改或以任何形式篡改均属无效，本单位将对上述行为严究其相应法律责任。
- 3、 送样委托测试结果，仅对所送委托样品有效。
- 4、 委托方须在本单位检测前核实与检测相关信息，若因委托方提供信息与实际存在不符、偏离，本单位将不承担由此引起的相关责任。
- 5、 如对本报告检测结果有异议，请于报告签发之日起 15 天内向本公司提出申诉。
- 6、 委托单位对样品的代表性和所提供的样品信息、资料的真实性负责，本公司不承担任何相关责任。

安徽鑫程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地址：安徽省合肥市高新区潜水

东路5-9号2号厂房3、4楼

邮编：230088

电话：0551-65532657



报告编号：2025062600103Y

1 分析方法

1.1 有组织废气检测分析方法

检测项目	分析方法	检测仪器
低浓度颗粒物	固定污染源废气 低浓度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HJ 836-2017	恒温恒湿称重系统 /HSX-350、电子天平 /HZ-104/35S、电热鼓风干燥箱/GZX-9141MBE

1.2 无组织废气检测分析方法

颗粒物	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HJ 1263-2022	恒温恒湿称重系统 /HSX-350、 电子天平/HZ-104/35S
-----	------------------------------------	--

1.3 废水检测分析方法

pH 值	水质 pH 值的测定 电极法 HJ 1147-2020	便携式 pH 计 /PHBJ-260 型
悬浮物	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T 11901-1989	电热鼓风干燥箱 /GZX-9141MBE、 电子天平/FA2104B
氨氮	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 535-2009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752SD
化学需氧量	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重铬酸盐法 HJ 828-2017	COD 消解器/HCA-101
五日生化需氧量	水质 五日生化需氧量 (BOD ₅) 的测定 稀释与接种法 HJ 505-2009	生化培养箱/SPX-250、 溶解氧测定仪/JPSJ-605
色度	水质 色度的测定 稀释倍数法 HJ 1182-2021	离子计/PXSJ-270F
总磷	水质 总磷的测定 钼酸铵分光光度法 GB/T 11893-1989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752SD、手提式压力蒸汽 灭菌器/YXQ-LS-18SII
总氮	水质 总氮的测定 碱性过硫酸钾消解紫外分光光度 法 HJ 636-2012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752SD、手提式压力蒸汽 灭菌器/YXQ-LS-18SII

1.4 厂界环境噪声检测分析方法

厂界环境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12348-2008	多功能声级计 /AWA6228+型、声校准器 /AWA6021A 型、便携式 风向风速仪 PLC-16025
--------	---------------------------------	---

报告编号：2025062600103Y

2 评价标准

2.1 有组织废气排放限值

检测项目	执行标准	检测点位	限值
低浓度颗粒物	《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4/ 3576-2020 表 1	干混砂浆废气出口	10mg/m ³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 表 2	钙粉废气出口	120mg/m ³

2.2 无组织废气浓度限值

检测项目	执行标准	限值
颗粒物	《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4/ 3576-2020 表 2	0.5mg/m ³

2.3 废水排放限值

检测项目	执行标准	限值
pH 值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 表 4 中三级标准	6~9(无量纲)
悬浮物		400mg/L
化学需氧量		500mg/L
五日生化需氧量		300mg/L
氨氮	《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 表 1 中 B 级标准	45mg/L
色度	/	/
总磷		/
总氮		/

2.4 厂界环境噪声排放限值

检测项目	执行标准	限值
厂界环境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表 1 中 3 类	昼间：65dB(A)

3 检测期间工况

检测期间，该公司工况稳定

报告编号：2025062600103Y

4 检测期间人员
采样人员：刘飞、余顺
实验人员：潘丽娟、赵硕、王卫、王子云、孙文亮、陈健

5 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表 1 检测结果

采样日期	检测项目	低浓度颗粒物	
	检出限(mg/m³)	1.0	
	完成日期	2025-07-02~2025-07-03	
	采样位置	干混砂浆废气出口	
	检测 指标 采样频次	排放浓度(mg/m³)	排放速率(kg/h)
2025-06-30	第一次	1.5	2.48×10 ⁻²
	第二次	1.6	2.53×10 ⁻²
	第三次	1.4	2.26×10 ⁻²
2025-07-01	第一次	1.3	2.15×10 ⁻²
	第二次	1.4	2.32×10 ⁻²
	第三次	1.4	2.32×10 ⁻²
结论		对标《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4/ 3576-2020 表 1， 数据符合标准要求	

表 2 管道参数

采样日期	采样位置	采样频次	排气筒高度(m)	截面积(m²)	标干流量(m³/h)
2025-06-30	干混砂浆废气出口	第一次	15	0.7088	16562
		第二次	15	0.7088	15818
		第三次	15	0.7088	16147
2025-07-01		第一次	15	0.7088	16501
		第二次	15	0.7088	16571

报告编号：2025062600103Y

续上表

2025-07-01	干混砂浆废气出口	第三次	15	0.7088	16596
------------	----------	-----	----	--------	-------

表 3 检测结果

采样日期	检测项目	低浓度颗粒物	
	检出限(mg/m³)	1.0	
	完成日期	2025-07-02~2025-07-03	
	采样位置	钙粉废气出口	
	检测 指标 采样频次	排放浓度(mg/m³)	排放速率(kg/h)
2025-06-30	第一次	1.1	3.01×10 ⁻³
	第二次	1.2	3.27×10 ⁻³
	第三次	1.0	2.74×10 ⁻³
2025-07-01	第一次	1.3	3.50×10 ⁻³
	第二次	1.1	2.96×10 ⁻³
	第三次	1.3	3.51×10 ⁻³
结论		对标《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 表 2， 数据符合标准要求	

表 4 管道参数

采样日期	采样位置	采样频次	排气筒高度(m)	截面积(m²)	标干流量(m³/h)
2025-06-30	钙粉废气出口	第一次	15	0.0707	2735
		第二次	15	0.0707	2727
		第三次	15	0.0707	2741
2025-07-01		第一次	15	0.0707	2693
		第二次	15	0.0707	2690
		第三次	15	0.0707	2699

报告编号：2025062600103Y

6 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表 1 检测结果

检测项目	颗粒物	完成日期	2025-07-02~ 2025-07-03	检出限 (mg/m³)	0.168
采样日期	采样频次	采样位置			
		G1	G2	G3	G4
2025-06-30	第一次	0.251	0.315	0.373	0.299
	第二次	0.262	0.316	0.375	0.324
	第三次	0.265	0.326	0.388	0.327
2025-07-01	第一次	0.259	0.330	0.385	0.336
	第二次	0.283	0.331	0.390	0.303
	第三次	0.279	0.323	0.365	0.304
结论		对标《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4/ 3576-2020 表 2， 数据符合标准要求			

表 2 气象参数

监测日期	天气	温度(℃)	大气压(kPa)	风向	风速(m/s)	湿度(%)
2025-06-30	晴	32	100.8	西南风	1.0	48
		34	100.9	西南风	1.0	45
		34	101.0	西南风	1.0	45
2025-07-01	晴	33	100.7	西南风	1.0	46
		35	100.8	西南风	1.0	44
		36	100.8	西南风	1.0	43

7 废水检测结果
表 1 检测结果

单位：mg/L

采样日期	2025-06-30	完成日期	2025-06-30~2025-07-06	检出限
样品名称	生活废水	样品性状	微浊	
检测项目	采样位置、频次及结果			

报告编号：2025062600103Y

续上表

检测项目	生活污水出口				检出限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四次	
pH 值 (无量纲)	7.4	7.0	7.0	7.3	/
悬浮物	27	18	20	19	4
氨氮	41.1	43.5	38.7	42.3	0.025
化学需氧量	124	128	120	124	4
五日生化需氧量	18.4	19.2	21.6	19.6	0.5
色度 (倍)	30	20	40	40	2
总磷	2.09	2.40	2.00	2.18	0.01
总氮	57.2	59.9	50.5	56.5	0.05
结论	对标《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 表 4 中三级标准，氨氮对标《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 表 1 中 B 级标准，数据均符合标准要求；其中总磷、总氮、色度无执行标准，因此不做判定。				

表 2 检测结果

单位：mg/L

采样日期	2025-07-01		完成日期	2025-07-01~2025-07-07		检出限
样品名称	生活废水		样品性状	微浊		
检测项目	采样位置、频次及结果					
	生活污水出口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四次		
pH 值 (无量纲)	8.4	8.3	8.3	8.2	/	
悬浮物	7	17	15	8	4	
氨氮	42.9	42.2	40.9	40.4	0.025	
化学需氧量	117	128	132	124	4	
五日生化需氧量	18.6	22.9	22.6	17.0	0.5	

报告编号：2025062600103Y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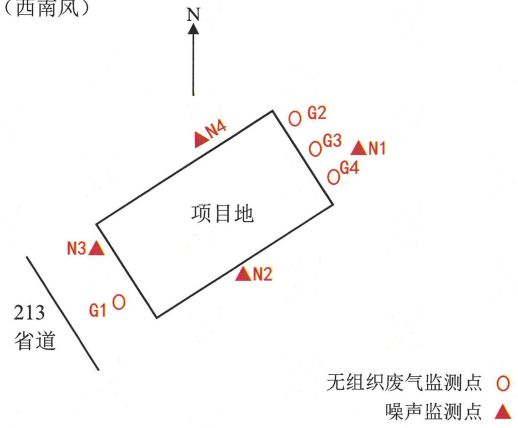
续上表

色度（倍）	40	30	20	50	2
总磷	2.04	2.27	1.96	2.04	0.01
总氮	57.6	59.3	59.1	56.2	0.05
结论	对标《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 表 4 中三级标准，氨氮对标《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 表 1 中 B 级标准，数据均符合标准要求；其中总磷、总氮、色度无执行标准，因此不做判定。				

8 厂界环境噪声检测结果

测点号	测点位置	主要噪声源	昼间检测结果 Leq[dB(A)]	
			2025-06-30	2025-07-01
N1	厂界东侧	厂界环境噪声	54	58
N2	厂界南侧	厂界环境噪声	53	62
N3	厂界西侧	厂界环境噪声	56	61
N4	厂界北侧	厂界环境噪声	56	58
备注			2025-06-30昼间天气晴，风速1.0m/s； 2025-07-01昼间天气晴，风速1.0m/s。	
结论		对标《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表 1 中 3 类， 数据符合标准要求		

附图：监测布点示意图（西南风）



报告编号：2025062600103Y

现场采样照片：



注：具体点位GPS描述：

N1:31.60575575°N,118.11490533°E; N2:31.60500515°N,118.11475722°E;
N3:31.60494737°N,118.11378743°E; N4:31.60557482°N,118.11422336°E.

以下空白(End of report)

编制：海梦雅 审核：张辉 批准：王敬生
日期：2025.07.15 日期：2025.07.15 日期：2025.07.15



安徽鑫程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安徽海玉新材料科技发展有限公司年产20万吨钙粉及24万吨干混砂浆

浆项目质量保证措施汇总

1 质量保证措施

1.1 监测过程中工况负荷满足有关要求；

1.2 监测点位布设合理，保证各监测点位的科学性和可比性；

1.3 监测分析方法采用国家有关部门颁发的标准分析方法，监测人员经过考核并持有合格证书；

1.4 有组织废气、无组织废气、废水现场监测和实验室监测检定合格，并按照国家环保局发布的《固定污染源监测质量保证与质量控制技术规范（试行）》、《环境监测质量管理技术导则》、《污水监测技术规范》的要求进行全过程质量控制，声级计测量前后均进行了校准；

1.5 在监测期间，样品采集、运输、保存按照国家标准，保证监测分析结果的准确可靠；

1.6 为确保实验室分析质量，对化验室分析进行发放盲样质控样品的质控措施；监测数据严格实行三级审核制度，经过校对、校核，最后由技术负责人审定。

2 监测分析方法

类别	项目	分析方法	方法来源	检出限
有组织废气	低浓度颗粒物	固定污染源废气 低浓度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HJ 836-2017	1.0mg/m ³
无组织废气	颗粒物	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HJ 1263-2022	0.168mg/m ³
废水	pH 值	水质 pH 值的测定 电极法	HJ 1147-2020	/
	悬浮物	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T 11901-1989	4mg/L
	氨氮	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 535-2009	0.025mg/L
	化学需氧量	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重铬酸盐法	HJ 828-2017	4mg/L
	五日生化需氧量	水质 五日生化需氧量（BOD ₅ ）的测定 稀释与接种法	HJ 505-2009	0.5mg/L
	色度	水质 色度的测定 稀释倍数法	HJ 1182-2021	2（倍）
	总磷	水质 总磷的测定 钼酸铵分光光度法	GB/T 11893-1989	0.01mg/L
	总氮	水质 总氮的测定 碱性过硫酸钾消解紫外分光光度法	HJ 636-2012	0.05mg/L



安徽鑫程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续上表

噪声	厂界环境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12348-2008	/
----	--------	----------------	---------------	---

3 监测分析使用仪器

序号	检测项目	设备名称及型号	设备编号	检定/校准日期	有效期
1	颗粒物	恒温恒湿称重系统/HSX-350	XC-J20-1	2024-08-17	2025-08-16
		电子天平/HZ-104/35S	XC-J14-3	2024-10-12	2025-10-11
2	低浓度颗粒物	恒温恒湿称重系统/HSX-350	XC-J20-1	2024-08-17	2025-08-16
		电子天平/HZ-104/35S	XC-J14-3	2024-10-12	2025-10-11
		电热鼓风干燥箱/GZX-9141MBE	XC-J12-2	2024-10-12	2025-10-11
3	pH 值	便携式 pH 计/PHBJ-260 型	XC-C15-14	2024-12-27	2025-12-26
4	悬浮物	电热鼓风干燥箱/GZX-9141MBE	XC-J12-2	2024-10-12	2025-10-11
		电子天平/FA2104B	XC-J14-1	2024-10-12	2025-10-11
5	氨氮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752SD	XC-J09-2	2024-10-12	2025-10-11
6	化学需氧量	COD 消解器/HCA-101	XC-J39-5	/	/
7	五日生化需氧量	生化培养箱/SPX-250	XC-J13-5	2025-05-10	2026-05-09
		溶解氧测定仪/JPSJ-605	XC-J16-1	2024-10-12	2025-10-11
8	色度	离子计/PXSJ-270F	XC-J15-1	2024-10-12	2025-10-11
9	总磷、总氮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752SD	XC-J09-1	2024-10-12	2025-10-11
		手提式压力蒸汽灭菌器/YXQ-LS-18SII	XC-J10-1	2024-10-12	2025-10-11
10	厂界环境噪声	多功能声级计/AWA6228+型	XC-C02-5	2025-01-25	2026-01-24
		声校准器/AWA6021A 型	XC-C01-5	2025-04-18	2026-04-17
		便携式风向风速仪 PLC-16025	XC-C20-9	2024-08-17	2025-08-16



安徽鑫程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4.1.1 废水实验室平行样结果统计表

检测项目	化学需氧量				氨氮	
样品编号	2025062600103FS01		2025062600103FS07		2025062600103FS01	
样品浓度(mg/L)	123	125	118	116	40.4	41.8
均值(mg/L)	124		117		41.1	
相对偏差(%)	0.40		0.85		1.7	
允许范围(%)	≤10		≤10		≤10	
是否合格	是		是		是	

4.1.2 废水实验室平行样结果统计表

检测项目	总磷				总氮			
样品编号	2025062600103FS01		2025062600103FS07		2025062600103FS01		2025062600103FS07	
样品浓度(mg/L)	2.12	2.06	1.97	2.10	55.2	59.2	58.6	58.1
均值(mg/L)	2.09		2.04		57.2		57.6	
相对偏差(%)	1.4		3.2		3.5		0.86	
允许范围(%)	≤5		≤5		≤5		≤5	
是否合格	是		是		是		是	

4.1.3 废水实验室平行样结果统计表

检测项目	五日生化需氧量				色度(倍)			
样品编号	2025062600103FS01		2025062600103FS07		2025062600103FS01		2025062600103FS07	
样品浓度(mg/L)	16.8	19.9	18.9	18.2	30	30	40	40
均值(mg/L)	18.4		18.6		30		40	
相对偏差(%)	8.4		1.9		0		0	
允许范围(%)	≤20		≤20		/		/	
是否合格	是		是		/		/	



安徽鑫程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4.2.1 废水加标回收样结果统计表

检测项目	氨氮
加标回收样样品编号	2025062600103FS01
回收率 (%)	97.1
允许回收率范围 (%)	90.0-110
是否合格	是

4.3.1 废水水质控样结果统计表

检测项目	化学需氧量		总磷		总氮	五日生化需氧量	
质控编号	B24080241		B2411019		24110231	自配 BOD ₅ -20250605-ZK-01	
测定值 (mg/L)	486	483	2.40	2.42	9.32	202	205
标准值 (mg/L)	500	500	2.47	2.47	9.96	210	210
不确定度 (mg/L)	30	30	0.18	0.18	0.70	20	20
是否合格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4.4.1 废水标准点结果统计表

检测项目	氨氮	总磷		总氮
测定值(μg)	20.3	10.2	10.3	10.2
标准值(μg)	20.0	10.0	10.0	10.0
相对误差 (%)	1.5	2.0	3.0	2.0
允许范围(%)	±5	±5	±5	±5
是否合格	是	是	是	是

4.5.1 废水密码平行样结果统计表

样品编号	化学需氧量	氨氮	五日生化需氧量	总磷	总氮	色度 (倍)
2025062600103 FS04	126	43.1	19.0	2.18	56.4	40



安徽鑫程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续上表

2025062600103 FS05	121	41.5	20.3	2.18	56.6	40
均值(mg/L)	124	42.3	19.6	2.18	56.5	40
相对偏差(%)	2.0	1.9	3.3	0	0.18	0
允许范围(%)	≤10	≤10	≤20	≤5	≤5	/
是否合格	是	是	是	是	是	/

4.5.2 废水密码平行样结果统计表

样品编号	化学需氧量	氨氮	五日生化需氧量	总磷	总氮	色度(倍)
2025062600103 FS10	123	39.5	17.7	2.06	57.0	50
2025062600103 FS11	124	41.2	16.4	2.03	55.5	50
均值(mg/L)	124	40.4	17.0	2.04	56.2	50
相对偏差(%)	0.40	2.1	3.8	0.73	1.3	0
允许范围(%)	≤10	≤10	≤20	≤5	≤5	/
是否合格	是	是	是	是	是	/

4.6.1 有组织废气空白样结果统计表

检测项目	低浓度颗粒物			
样品编号	2025062600103 YZ010104	2025062600103 YZ010108	2025062600103 YZ020103	2025062600103 YZ020107
样品浓度(mg/m ³)	<1.0	<1.0	<1.0	<1.0
技术要求(mg/m ³)	<1.0	<1.0	<1.0	<1.0
是否合格	是	是	是	是

4.6.2 废水空白样结果统计表

检测项目	化学需氧量		氨氮	
样品编号	2025062600103 FS06	2025062600103 FS12	2025062600103 FS06	2025062600103 FS12



安徽鑫程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续上表

样品浓度(mg/L)	<4	<4	<0.025	<0.025
技术要求(mg/L)	<4	<4	<0.025	<0.025
是否合格	是	是	是	是

4.6.3 废水空白样结果统计表

检测项目	悬浮物		五日生化需氧量	
样品编号	2025062600103 FS06	2025062600103 FS12	2025062600103 FS06	2025062600103 FS12
样品浓度(mg/L)	<4	<4	<0.5	<0.5
技术要求(mg/L)	<4	<4	<0.5	<0.5
是否合格	是	是	是	是

4.6.4 废水空白样结果统计表

检测项目	总磷		总氮		色度(倍)	
样品编号	2025062600 103FS06	2025062600 103FS12	2025062600 103FS06	2025062600 103FS12	2025062600 103FS06	2025062600 103FS12
样品浓度(mg/L)	<0.01	<0.01	<0.05	<0.05	<2	<2
技术要求(mg/L)	<0.01	<0.01	<0.05	<0.05	<2	<2
是否合格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5 噪声监测前后校准记录

项目	标定日期		仪器 型号	使用前 校准 (dB)	使用后 校准 (dB)	标准值 (dB)	使用前 示值误 差(dB)	使用后 示值误 差(dB)	允许误 差(dB)	是否符 合要求
噪声 Leq	2025-06-30	昼间	AWA 6021A 型	94.0	93.8	94.0	0	-0.2	±0.5	是
	2025-07-01	昼间		94.0	93.8	94.0	0	-0.2	±0.5	是

附件4. 工程验收工况核查表

工况证明

2025年6月9日-10日验收监测期间，安徽海玉新材料科技发展有限公司年产20万吨钙粉及24万吨干混砂浆项目各工序正常生产，各种生产设备运转良好。本次阶段性验收期间生产线生产设备运转良好，各项环保治理设施运行正常，监测结果具有代表性。工况证明文件即生产日报表见附件，监测期间生产负荷见下表。

监测期间生产工况

项目日期	2025 年 6 月 9 日	2025 年 6 月 10 日
设计生产能力	设计年产 20 万吨钙粉、24 万吨干混砂浆，现阶段年产 10 万吨钙粉、24 万吨干混砂浆	
实际生产量	钙粉 135 吨，干混砂浆 675 吨	钙粉 120 吨，干混砂浆 650 吨

附件5 暂不产生危废说明

关于暂不签订危险废物相关协议的声明

各相关单位及个人：

现就本公司危险废物处理相关事宜，特作如下声明：

截至本声明发布之日，本公司在生产经营过程中暂未产生危险废物。基于此实际情况，对于危险废物处置协议等相关文件，本公司暂不进行签订。

待未来本公司生产经营过程中实际产生危险废物时，将严格按照国家及地方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及时与具备相应资质的危险废物处置单位签订合规的处置协议，确保危险废物得到妥善、合法的处理，切实履行环境保护主体责任。

特此声明。

安徽海玉新材料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发布日期：2025年7月21日

附件6 排污许可

排污许可证

证书编号：91340522MA8NKMR118001U

单位名称: 安徽海玉新材料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 安徽省马鞍山市含山县陶厂镇镇北工业园区12号

法定代表人: 李灵君

生产经营场所地址: 安徽省马鞍山市含山县陶厂镇镇北工业园区12号

行业类别: 其他建筑材料制造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40522MA8NKMR118

有效期限: 自2025年06月11日至2030年06月10日止



发证机关: (盖章) 马鞍山市生态环境局

发证日期: 2025年06月11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监制

马鞍山市生态环境局印制

激活 Wi
转到“设置”

